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风华高科、昆山万丰等大型电子元器件厂商。2012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80%、76.65%，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2年、2013年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3.98%、84.14%，其中银粉和硝酸银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75%以上，主要原材料尤其是银价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都有很大的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754.79万元、2,636.68万元。公司产品以华南、华东地区的销售为主，如果这些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公司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存在不利影响。

### （四）技术创新的风险

电子材料行业技术含量高，近年来，电子材料应用技术的发展较快。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良好的技术创新平台，主要产品的研发技术和工艺水平均处于领先地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8项发明专利，并有4项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报告期内，为保证技

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对技术研发投入较多，未来若公司研发投入不足，不能及时更新技术、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持续发展受到影响。

#### **（五）厂房搬迁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是租赁其关联公司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玳西路、太和路东的厂房和办公楼。广东羚光的新厂区 and 办公楼位于高要市，目前该厂房和办公楼正在建设中。待新厂区建设完毕，公司则面临搬迁厂房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搬迁期间停工以及搬迁费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GF2011440004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即 2011 年至 2013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但若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自 2014 年起，公司将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

释义	9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b>1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14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一)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5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7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22
(一) 2001 年有限公司成立	22
(二) 200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3
(三) 200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3
(四) 2008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4
(五) 2010 年 9 月股权第三次转让	25
(六) 2011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6
(七) 2012 年 8 月股权第三次转让	28
(八) 2012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9
(九) 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分立	30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33
(一) 出售云安羚浩 90% 股权	33
(二) 广东羚光分立	3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50
(一) 董事	50
(二) 监事	52
(三) 高级管理人员	53
(四) 核心技术人员	5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5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一) 主办券商	55
(二) 律师事务所	5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5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8
(六) 证券交易场所	5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59</b>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	59
(一) 公司主要业务 .....	59
(二) 公司主要产品 .....	59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62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	62
(二)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	64
(三) 安全环保生产 .....	67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 .....	71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	71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	76
(三) 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	78
(四) 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79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79
(六) 租赁情况 .....	80
(七) 员工情况 .....	81
四、公司业务情况 .....	82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	82
(二) 销售情况 .....	83
(三) 采购情况 .....	86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88
五、商业模式 .....	89
(一) 采购模式 .....	90
(二) 生产模式 .....	90
(三) 销售模式 .....	91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91
(一) 行业概况 .....	91
(二) 市场规模 .....	97
(三) 基本风险特征 .....	99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	10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105</b>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	105
(一)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	105
(二) 董事会运作情况 .....	106
(三) 监事会运作情况 .....	107
(四) 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	10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	10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8

四、公司独立性 .....	109
(一) 业务独立情况 .....	109
(二) 资产独立情况 .....	109
(三) 人员独立情况 .....	110
(四) 财务独立情况 .....	110
(五) 机构独立情况 .....	110
五、同业竞争 .....	111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	117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	11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	11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11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	11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1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11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2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情况 .....	123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124
九、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24
(一) 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	124
(二) 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	124
(三) 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2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25</b>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	125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25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25
(三)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25
二、审计意见类型 .....	14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 司利润的影响 .....	142
(一) 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4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	153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53
(一)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153
(二) 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155
(三) 最近两年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59
(四) 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	166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	178

(六) 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183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	184
(一) 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184
(二)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85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92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192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3
七、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	193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94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94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95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5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95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95
(二) 最近一年子公司财务、经营状况.....	197
十、风险因素 .....	197
(一) 客户集中的风险.....	197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98
(三)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99
(四) 技术创新的风险.....	199
(五) 厂房搬迁的风险.....	200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
(七) 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20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03</b>
<b>第六节 附件 .....</b>	<b>210</b>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0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0
三、 法律意见书.....	210
四、 公司章程.....	210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0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0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一般词汇：		
广东羚光、股份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羚光有限	指	肇庆市羚光电子化学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广东羚光前身
金叶投资	指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羚光控股股东
肇庆国资委	指	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羚光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高新奇	指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科金叶	指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肇庆市金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星创投资	指	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
汇知合富	指	北京汇知合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百励投资	指	深圳百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安羚浩	指	云安县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羚光置业	指	肇庆市羚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羚光建设	指	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庆分公司	指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庆分公司
高要羚光新材料	指	高要市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集团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工会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昆山万丰	指	昆山万丰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君信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专业技术词汇：		
PTC热敏电阻	指	PTC（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热敏电阻是一种典型具有温度敏感性的半导体电阻，超过一定的温度（居里温度）时，它的电阻值随着温度的升高呈阶跃性的增高。

NTC热敏电阻	指	NTC (Nega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热敏电阻是指随温度上升电阻呈指数关系减小、具有负温度系数的热敏电阻现象和材料。
RoHS	指	RoH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指	REACH是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并于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MLCC	指	MLCC 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英文缩写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 。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汝泉
羚光有限成立日期	2001年8月6日
广东羚光设立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住所	肇庆市三榕港工业加工区内
邮编	526020
电话	0758-2879778
传真	0758-2879305
网站	<a href="http://www.gdlingguang.com">http://www.gdlingguang.com</a>
董事会秘书	庄华鑫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华鑫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分类代码：2662）
主要业务	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材料和太阳能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3144747-1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0810
股票简称	广东羚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8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公司股东谭汝泉担任公司董事长，张文担任公司监事，宋先刚、范振恒、庄华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5,212,656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可转股数 (股)	比例
1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70,746	17.75%
2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0,640	11.29%
3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2,800	3.01%
4	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	1,896,440	6.77%
5	北京汇知合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8,240	6.21%
6	深圳百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600	2.95%
7	谭汝泉	151,690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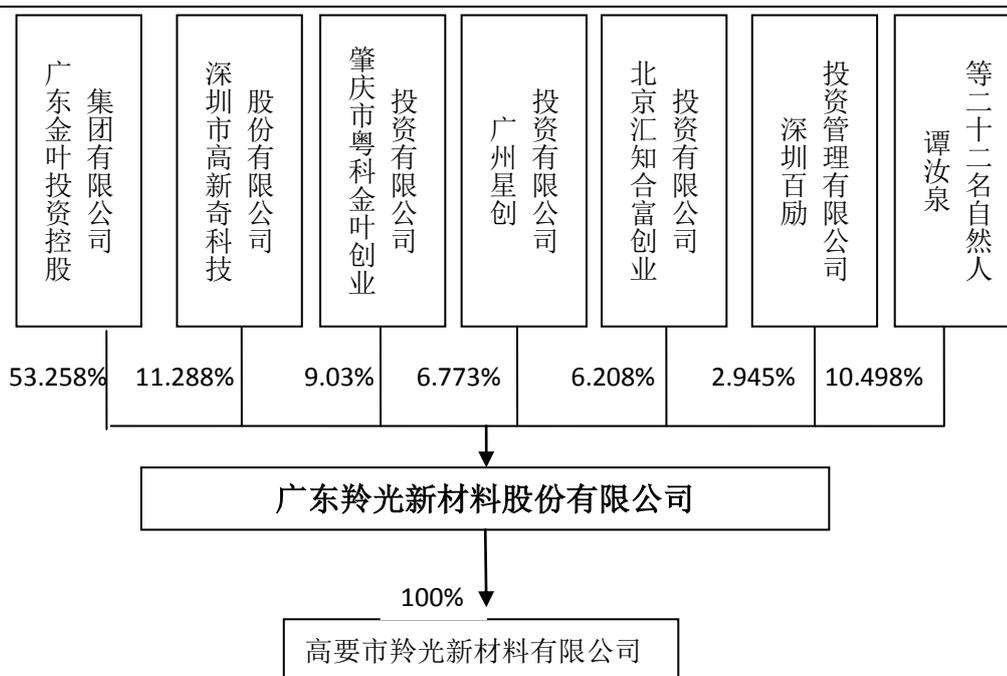
8	宋先刚	72,030	0.26%
9	范振恒	72,030	0.26%
10	陈平基	288,120	1.03%
11	庄华鑫	72,030	0.26%
12	王惠敏	75,880	0.27%
13	娄红涛	75,880	0.27%
14	彭梅志	75,880	0.27%
15	刘名惠	75,880	0.27%
16	邱衍嵩	75,880	0.27%
17	胡忠斌	75,880	0.27%
18	黄笑玲	47,320	0.17%
19	秦朝军	75,880	0.27%
20	屈碧霞	75,880	0.27%
21	冯冬梅	75,880	0.27%
22	罗家段	75,880	0.27%
23	张 文	18,970	0.07%
24	梁俊展	59,640	0.21%
25	黄金光	59,640	0.21%
26	梁炳联	59,640	0.21%
27	李志明	59,640	0.21%
28	邹爱萍	59,640	0.21%
合 计		15,212,656	54.33%

##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公司当前业务及发展定位为：

公司名称	当前主要业务	发展定位
广东羚光	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电子元器件用导电银浆、银粉、表面处理材料、粘合剂、特种陶瓷等。	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电子元器件材料和太阳能光伏材料供应商
高要市羚光新材料	筹建中	电子元器件材料和太阳能光伏材料制造商
广庆分公司	经营配套溶剂产品	为电子元器件及显示器等行业提供优质电子级溶剂产品

##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2,240	53.258	国有法人	无
2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0,640	11.288	社会法人	无

3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8,400	9.03	国有法人	无
4	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	1,896,440	6.773	社会法人	无
5	北京汇知合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8,240	6.208	社会法人	无
6	深圳百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600	2.945	社会法人	无
7	谭汝泉	606,760	2.167	自然人	无
8	宋先刚	288,120	1.029	自然人	无
9	范振恒	288,120	1.029	自然人	无
10	陈平基	288,120	1.029	自然人	无
11	庄华鑫	288,120	1.029	自然人	无
12	王惠敏	75,880	0.271	自然人	无
13	姜红涛	75,880	0.271	自然人	无
14	彭梅志	75,880	0.271	自然人	无
15	刘名惠	75,880	0.271	自然人	无
16	邱衍嵩	75,880	0.271	自然人	无
17	胡忠斌	75,880	0.271	自然人	无
18	黄笑玲	47,320	0.169	自然人	无
19	秦朝军	75,880	0.271	自然人	无
20	屈碧霞	75,880	0.271	自然人	无
21	冯冬梅	75,880	0.271	自然人	无
22	罗家段	75,880	0.271	自然人	无
23	张 文	75,880	0.271	自然人	无
24	梁俊展	59,640	0.213	自然人	无
25	黄金光	59,640	0.213	自然人	无
26	梁炳联	59,640	0.213	自然人	无
27	李志明	59,640	0.213	自然人	无
28	邹爱萍	59,640	0.213	自然人	无
合 计		28,000,000	100		

## (二) 公司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912,24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3.258%。

金叶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21,243万元
实收资本	21,24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码	441200000026961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叠翠路安逸雅苑二楼
法定代表人	黄日雄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物业管理与租赁；代办：编制企业解散或破产的实施方案、编制清算报告、编制清算分配方案，协助清算小组对破产企业申报债权债务的登记，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肇庆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肇庆国资委直接持有金叶投资 30%的股权，通过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叶投资 70%的股权。金叶投资直接持有广东羚光 14,912,24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3.258%；金叶投资通过粤科金叶间接持有广东羚光 2,528,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030%。肇庆国资委对本公司的合并持股比例为 62.288%。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2,240	53.258
2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0,640	11.288
3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8,400	9.03
4	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	1,896,440	6.773
5	北京汇知合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8,240	6.208
6	深圳百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600	2.945
7	谭汝泉	606,760	2.167
8	宋先刚	288,120	1.029
9	范振恒	288,120	1.029
10	陈平基	288,120	1.029
合计		26,531,680	94.756

公司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1）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广东羚光 14,912,24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3.258%，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二）、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奇科技持有公司 3,160,64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1.288%，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40301106094088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高新奇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许晓东

经营范围	电话机、数字无绳电话、VOIP 电话、传真机、MP3、MP4 数字媒体播放器、数码相机、数字编解码器的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售后技术服务；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平板电脑的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售后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话机、数字无绳电话、VOIP 电话、传真机、MP3、MP4 数字媒体播放器、数码相机、数字编解码器的生产；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平板电脑的生产。
------	--

### （3）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28,400 股股份,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030%,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码	441200000052510
经营场所	肇庆市端州区叠翠路三街 1 号安逸雅苑
法定代表人	黄日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经营的除外；需审批许可的，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投资经营）；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企业设立策划与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 （4）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96,440 股股份,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77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010万元
实收资本	1,0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码	440101000132945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15号金霞大厦806房
法定代表人	谢林生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咨询。

(5) 北京汇知合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汇知合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38,24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208%，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汇知合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码	11000001328792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17号楼401
法定代表人	孙建国

经营范围	<p>许可经营项目：无</p> <p>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p>
------	--

###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持有70%的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 （一）2001年有限公司成立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肇庆市羚光电子化学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6日，系由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50万元，其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1年8月2日，经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肇天所验2001（170）号《验资报告》。

2001年8月6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2011002951）。

羚光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0	80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70	20
合计		350	100

## (二) 200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4 月 23 日，经羚光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加现金出资 38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80 万元，占出资额的 90.4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额不变。

2002 年 4 月 26 日，经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肇天所验 2002（089）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5 月 9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2011002951）。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	持股比例 (%)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0	90.41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70	9.59
合计		730	100

## (三) 200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2 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风华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风华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深圳风华昊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股权、肇庆健华标准件有限公司 92.48%股权、羚光有限 90.41%股权、肇庆市盛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85%股权、肇庆智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4.88%股权转让给广东风华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7 日，肇庆国资委下发“关于对《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六家子公司股权的请示》的批复”（肇国资函[2005]1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给广东风华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同日，羚光有限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控股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0.41%股权转让给广东风华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依照中介机构评估值并经肇庆国资委审核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
1	广东风华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660	90.41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70	9.59
合计		730	100

2006年1月5日，羚光有限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东名称的议案”，同意广东风华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本次名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
1	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660	90.41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70	9.59
合计		730	100

#### (四) 2008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1日，肇庆国资委作出《关于明确风华公司工会资产权属问题的通知》（肇国资函[2008]74号），将风华集团工会、风华股份工会中投资风华高科股权账户资产和投资风华高科以外公司股权账户的全部资产划归金叶投资。

2008年7月26日，羚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羚光有限的9.59%的股权划转给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7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交接协议书》，就上述股权的移交达成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
1	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660	90.41
2	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9.59
合计		730	100

根据金叶投资出具《确认函》肇庆市国资委将风华股份工会投资广东羚光形成的全部资产划归金叶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如因上述划转资产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金叶投资将负责解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资产划转已履行了必要的审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金叶投资已经确认该次资产划转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如因该次资产划转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其将负责解决。经核查该次资产划转完成后至今未发生过纠纷，且已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风华股份工会资产划转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整个划转过程合法、合规，风华股份工会资产划归至金叶投资后不存在未决或潜在诉讼。

律师认为：风华股份工会持有的羚光有限资产是经肇庆市国资委同意划归金叶投资的，截至目前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纠纷；鉴于金叶集团已确认相关资产划转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如因相关资产划转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其将负责解决，相关事项不会给广东羚光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 **（五）2010年9月股权第三次转让**

2010年6月21日，肇庆国资委下发《关于挂牌转让肇庆市羚光电子化学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41%股权的批复》（肇国资产权[2010]4号），同意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以高于评估价3349.99万元为底价转让持有肇庆市羚光电子化学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41%股权。

2010年6月30日，肇庆国资委下发《关于投资竞买有关企业股权的批复》（肇国资规划[2010]12号），同意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羚光有限90.41%股权（底价3360万元）。

2010年8月26日，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交易合同》，约定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将持有羚光有限90.41%股权以3360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方式为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期内只征集到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唯一受让方，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产权交易。2010年9月13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针对上述《股权交易合同》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对上述交易合同进行了鉴证。

2010年9月15日，羚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

公司持有羚光有限 90.41%的股权以 3360 万元挂牌价转让给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8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201100295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	持股比例 (%)
1	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后更名为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0	100
合计		730	100

## （六）2011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3 日，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递交《关于肇庆市羚光电子化学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肇金叶呈字[2010]089 号），金叶投资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为羚光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0 年 12 月 22 日，肇庆国资委下发《关于肇庆市羚光电子化学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确认函》（肇国资函[2010]205 号），对上述增资的请示进行批复确认。

2011 年 1 月 11 日，羚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3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13,707,158 元，新增注册资本 6,407,158 元；同意增加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汇知合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跃文、谭汝泉等 29 名股东为公司新增股东。金叶投资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2011 年 1 月 12 日，各增资股东就上述股东会决定书中决议的增资行为签订《增资协议书》。

2011 年 1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深验（2011）3 号《验资报告》。

羚光有限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羚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0	53.258
2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7,269	11.288
3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7,815	9.030
4	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	928,361	6.773
5	北京汇知合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998	6.208
6	李跃文	345,350	2.519
7	谭汝泉	297,076	2.167
8	范振恒	141,111	1.029
9	庄华鑫	141,111	1.029
10	宋先刚	141,111	1.029
11	陈平基	141,111	1.029
12	王惠敏	37,134	0.271
13	娄红涛	37,134	0.271
14	彭梅志	37,134	0.271
15	刘名惠	37,134	0.271
16	邱衍嵩	37,134	0.271
17	胡忠斌	37,134	0.271
18	黄笑玲	23,209	0.169
19	秦朝军	37,134	0.271
20	屈碧霞	37,134	0.271
21	冯冬梅	37,134	0.271
22	罗家段	37,134	0.271
23	张 文	37,134	0.271
24	梁俊展	29,166	0.213
25	李祖仟	29,166	0.213
26	黎万全	29,166	0.213
27	黄金光	29,166	0.213
28	梁炳联	29,166	0.213
29	李志明	29,166	0.213
30	邹爱萍	29,166	0.213
合计		13,707,158	100.00

## （七）2012年8月股权第三次转让

2012年8月22日，李跃文、李祖仟、黎万全分别与深圳百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羚光有限2.519%、0.213%、0.21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百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7.65元。同日，羚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0	53.258
2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7,269	11.288
3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7,815	9.030
4	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	928,361	6.773
5	北京汇知合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998	6.208
6	深圳百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682	2.945
7	谭汝泉	297,076	2.167
8	范振恒	141,111	1.029
9	庄华鑫	141,111	1.029
10	宋先刚	141,111	1.029
11	陈平基	141,111	1.029
12	王惠敏	37,134	0.271
13	娄红涛	37,134	0.271
14	彭梅志	37,134	0.271
15	刘名惠	37,134	0.271
16	邱衍嵩	37,134	0.271
17	胡忠斌	37,134	0.271
18	黄笑玲	23,209	0.169
19	秦朝军	37,134	0.271
20	屈碧霞	37,134	0.271
21	冯冬梅	37,134	0.271
22	罗家段	37,134	0.271
23	张 文	37,134	0.271
24	梁俊展	29,166	0.213

25	黄金光	29,166	0.213
26	梁炳联	29,166	0.213
27	李志明	29,166	0.213
28	邹爱萍	29,166	0.213
合计		13,707,158	100.00

## （八）2012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2年10月15日，羚光有限发起人股东签署《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羚光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股份公司总股本为4,100万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日，广东省国资委核发“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2]942号），同意广东羚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12年12月6日，肇庆国资委核发“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肇国资函[2012]115号），同意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2年12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天健验[2012]7-29号《验资报告》，对羚光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确认。

2012年12月25日，各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就此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35,780	53.258
2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8,080	11.288
3	肇庆市金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2,300	9.030
4	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	2,776,930	6.773

5	北京汇知合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5,280	6.208
6	深圳百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7,450	2.945
7	谭汝泉	888,470	2.167
8	宋先刚	421,890	1.029
9	范振恒	421,890	1.029
10	陈平基	421,890	1.029
11	庄华鑫	421,890	1.029
12	王惠敏	111,110	0.271
13	娄红涛	111,110	0.271
14	彭梅志	111,110	0.271
15	刘名惠	111,110	0.271
16	邱衍嵩	111,110	0.271
17	胡忠斌	111,110	0.271
18	黄笑玲	69,290	0.169
19	秦朝军	111,110	0.271
20	屈碧霞	111,110	0.271
21	冯冬梅	111,110	0.271
22	罗家段	111,110	0.271
23	张 文	111,110	0.271
24	梁俊展	87,330	0.213
25	黄金光	87,330	0.213
26	梁炳联	87,330	0.213
27	李志明	87,330	0.213
28	邹爱萍	87,330	0.213
合计		41,000,000	100.00

### (九) 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分立

广东羚光与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筹）签订《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约定，广东羚光分立为广东羚光（存续公司）和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广东羚光（分立前）经审计的资产合计为 12,380.92 万元。分立后，羚光建设拥有的资产为 2,288.71 万元，资产主要为土地证编号为“肇府国用（2013）第 1010059 号”的生产经营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非主业长期股权投资-肇庆市羚光置业有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场地绿化改造工程 37 万元、应收票据 1,246 万元、货币资金 21.02 万元。

广东羚光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方案》”，该方案为广东羚光分立为广东羚光（存续公司）和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分立后广东羚光股本为 2,800 万股，羚光建设实收资本为 1,3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7 日，天健事务所广东分所作出编号为天健粤审（2013）885 号《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审计报告》。2013 年 9 月 18 日，广东坤元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了编号为坤正评报[2013]第 0213 的《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司分立项目所涉及的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广东羚光股东全部权益审计后帐面值为 7,367.08 万元，评估值为 7,586.72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肇庆国资委下发《关于对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肇国资改革[2013]7 号），同意广东羚光的分立方案。

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2013 年 11 月 2 日，广东羚光在西江日报上发布了《公司分立公告》。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主要债权人发出《债权人通知书》，债权债务的承担方式按照《分立协议》执行。

2013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调整的批复》（粤国资函[2013]1060 号），同意广东羚光因分立而调整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天健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3）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广东羚光减少实收资本 1,3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 万元。同日，天健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3）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羚光建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广东羚光（存续公司）依法办理了本次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羚光建设依法办理了其登记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2,240	53.258
2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0,640	11.288
3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8,400	9.03
4	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	1,896,440	6.773
5	北京汇知合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8,240	6.208
6	深圳百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600	2.945
7	谭汝泉	606,760	2.167
8	宋先刚	288,120	1.029
9	范振恒	288,120	1.029
10	陈平基	288,120	1.029
11	庄华鑫	288,120	1.029
12	王惠敏	75,880	0.271
13	娄红涛	75,880	0.271
14	彭梅志	75,880	0.271
15	刘名惠	75,880	0.271
16	邱衍嵩	75,880	0.271
17	胡忠斌	75,880	0.271
18	黄笑玲	47,320	0.169
19	秦朝军	75,880	0.271
20	屈碧霞	75,880	0.271
21	冯冬梅	75,880	0.271
22	罗家段	75,880	0.271
23	张 文	75,880	0.271
24	梁俊展	59,640	0.213
25	黄金光	59,640	0.213
26	梁炳联	59,640	0.213
27	李志明	59,640	0.213
28	邹爱萍	59,640	0.213
合 计		28,000,000	100

本次分立中，广东羚光签订了《分立协议》、分立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对分立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分立方案取得了国资委的批复，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发布了分立公告，并通知了相关债权人，取得了国资委的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进行了验资，并至工商局做了本次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分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经核查，律师认为：广东羚光上述分立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2]104号文）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是产权登记管理的工作平台。经核查，广东羚光历次国有股权登记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羚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羚光时，已在广东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信息系统办理了国有股权的登记手续。

2、2013年12月，广东羚光因实施存续分立，其国有股权发生调整，广东羚光已在分立完成后在广东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信息系统办理了变更后的国有股权的登记手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广东羚光的国有股权设置及其历次变更已依法办理了国有股权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合法合规。广东羚光国有股权设置、确权、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广东羚光的国有股权设置及其历次变更已依法办理了国有股权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合法合规。广东羚光的国有股权设置、确权、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一）出售云安羚浩 90%股权

#### 1、云安羚浩设立情况

云安羚浩由法人股东肇庆市羚光电子化学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15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6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钽、铌产品及其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前，云安羚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肇庆市羚光电子化学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0	90
2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	10
合计		600	100

## 3、出售云安羚浩 90%股权履行的程序

2012年4月27日，羚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肇庆市羚光电子化学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云安县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羚光有限以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将其持有的云安羚浩90%股权以350万元为挂牌底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2012年4月25日，金叶投资作出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云安羚浩10%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同意金叶投资联合羚光有限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云安羚浩100%股权，同意金叶投资持有云安羚浩10%股权以不低于39万元的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2012年5月31日，肇庆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公开转让云安县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同意金叶投资及其下属企业羚光有限以不低于评估价389万元为底价公开挂牌转让云安羚浩100%股权。

2011年11月1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11]第359号《肇庆市羚光电子化学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到云安县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云安羚浩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8.1万元。

2012年7月20日，羚光有限、金叶投资与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合同》，羚光有限、金叶投资和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以挂牌基准价格为依据，确定标的产权的转让价格总价为389万元，其中羚光有限所持云安羚浩股权的转让价款为350万元，金叶投资所持云安羚浩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9万元。

2012年7月27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编号为GZ20120727001《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本次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2012年8月16日，云安羚浩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重组完成后，云安羚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	100

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广东羚光董事黎伟宁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4、出售云安羚浩股权的原因

①云安羚浩主要以加工生产钽铌产品为主，其生产特性要求必须持续进行严格环保处理，这与广东羚光发展低碳环保型新材料主业不相符；②云安羚浩与广东羚光分隔两地，对于处于异地经营的钽铌项目，由于管理链条长、跨度大等原因，难以对云安羚浩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

云安羚浩成立后，实际经营效益始终不理想，广东羚光转让持有云安羚浩的全部股权并将钽铌项目这类高能耗、污染较大的项目完全剥离后，可以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低碳环保型电子新材料主业的发展，有效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5、本次出售云安羚浩股权的投资收益情况。

出售前云安羚浩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2年1-7月
1、盈利能力指标	
（1）营业收入（元）	1,781,164.95
（2）净利润（元）	-257,195.11
（3）主营业务毛利率（%）	5.11%
（4）净资产收益率（%）	-9.20%
2、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	11.38%

(2) 流动比率	6.39
(3) 速动比率	0.21
3、营运能力指标	
(1) 存货周转率	0.76
(2) 总资产周转率	0.56
4、其他指标	
(1) 总资产(元)	3,153,208.33
(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94,330.08

出售云安羚浩实现投资收益 1,578,506.24 元。

## 6、出售云安羚浩股权对公司资产、业务、财务等经营状况的影响。

### (1) 与公司业务上分工与衔接

云安羚浩转让前主要以加工生产钽铌产品为主，其将钽铌原材料初加工为钽铌半成品，然后由广东羚光将半成品进一步精细加工成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

### (2) 资产与业务的关联性

云安羚浩作为广东羚光持有 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拥有的主要资产主要为生产钽铌半成品的相关生产设备。

### (3) 实际经营情况

出售前企业处于亏损状态，未分配利润为-3,205,669.92 元，2012 年毛利率为 5.11%，资产收益率-9.2%，盈利状况不理想；资产负债率 11.38%，均为经营性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 92%）；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 97%，导致速动比率相对流动比率下降较大；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较低，营运能力不佳。

### (4) 该事项对公司资产、业务、财务等经营情况的影响

转让对合并报表的影响，见下表：

资 产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7,000.21	应付账款	-88,435.40
其他应收款	-9,717.61	预收款项	-330,129.74

存货	-2,216,003.48	应付职工薪酬	-30,213.35
流动资产合计	-2,292,721.30	应交税费	106,900.24
		其他应付款	-3,51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58,878.2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58,878.25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70,000.00
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055,102.93
固定资产	-848,40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102.93
长期待摊费用	-12,083.23	少数股东权益	-279,43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48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669.92
资产总计	-3,153,20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3,208.33

转让导致资产减少 3,153,208.33 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2,292,721.30 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860,487.03 元，流动负债减少 3,858,878.25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705,669.92 元。对 2012 年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转让云安羚浩	不转让	差额
1、盈利能力指标			
(1) 营业收入(元)	121,692,749.69	121,692,749.69	
(2) 净利润(元)	8,077,535.42	6,499,029.18	1,578,506.24
(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20%	18.20%	
(4) 净资产收益率(%)	10.57%	8.58%	1.99%
2、偿债能力指标			
(1) 资产负债率(%)	32.98%	35.36%	-2.37%
(2) 流动比率	2.74	2.54	0.20
(3) 速动比率	2.41	2.19	0.22
3、营运能力指标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6	4.66	
(2) 存货周转率	8.72	7.30	1.42
(3) 总资产周转率	1.05	1.02	0.03
4、其他指标			
(1) 总资产(元)	115,698,289.26	118,851,497.59	-3,153,208.33
(2) 股东权益合计(元)	76,451,371.74	75,745,701.82	705,669.92

转让云安羚浩使投资收益增加 1,578,506.24 元，导致净利润增加 1,578,506.24 元，股权权益增加 705,669.92 元，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1.99%。

云安羚浩所经营的钽铌项目产品总体规模偏小，而且与公司电子新材料等主营业务相关性不大，转让云安羚浩对公司资产、业务、财务等经营状况均不会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 (二) 广东羚光分立

广东羚光分立详见本节“五、(九) 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分立”。

### 1、业务分立的依据

此次分立属于业务分立。依据为：根据肇庆市政府的规划，广东羚光原厂区（即分立至羚光建设的厂区）在 2011 年已纳入肇庆市“三旧”土地的规划，并已于 2013 年 5 月获得肇庆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公司对该厂区进行“三旧”改造。如公司对该厂区进行“三旧”改造，涉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突出性和单一性，因此公司根据业务归属，划分出部分资产和所有者权益新设一家公司。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将该厂区的“三旧”改造业务划分由分立出的新公司承继。此次分立，新设公司羚光建设将拥有土地证编号为“肇府国用(2013)第 1010059 号”的生产经营用地，将承继该土地进行“三旧”改造，以及后期开发等事项；广东羚光将专注于新型电子元器件用新材料和太阳能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此次分类为业务分立。

### 2、分立的目的是和原则

分立的主要目的为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和进一步突出主业。公司根据业

务归属划分出部分资产新设羚光建设。羚光建设将承继广东羚光所属厂区进行“三旧”改造，以及后期开发等事项。公司分立后将保持主营业务不变和进一步突出主业，专注于电子元器件材料和太阳能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分立有效避免因同时从事房地产业务对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分立的原则：基本原则为 A 广东羚光原有土地证编号为“肇府国用（2013）第 1010059 号”的生产经营用地已 2013 年 5 月获得肇庆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公司对该厂区进行“三旧”改造，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将承继该土地进行“三旧”改造，以及后期开发等事项；B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将专注于新型电子元器件用新材料和太阳能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随业务归属进行划分。

(a) 基准日前相关期间的损益全部划归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b) 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按其产生原因进行划分，不能确定归属的或有负债/或有资产，原则上按本次分立分配股本比例分配。

(c) 按照上述原则确认具体分账方案。

### 3、分立基准日的确定

本次分立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

4、分立具体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人员如何在相关主体之间进行分配确定）

#### ①资产划分

广东羚光原有土地证编号为“肇府国用（2013）第 1010059 号”的生产经营用地及地上建筑物、非主业长期股权投资-肇庆市羚光置业有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场地绿化改造工程 36.69 万元、应收票据 1,246.27 万元、货币资金 21.02 万元进入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资产总计 2,288.71 万元。子公司高要市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全部由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继续持有、分公司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庆分公司继续保留在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分立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资产合计 10,092.21 万元，新设公司承继的截至基准日的资产

合计 2,288.71 万元。

#### ②负债划分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债全部由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继承。分立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负债合计 5,013.84 万元，新设公司承继的截至基准日的负债合计 0 元。

#### ③权益划分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划分出净资产 2,288.71 万元给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其中实收资本为 1,300.00 万元，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划分至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净资产 2,288.71 万元后剩余净资产 5,078.37 万元全部由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继承，其中股本 2,800.00 万股、资本公积 2,129.53 万元、盈余公积 64.90 万元、未分配利润 83.93 万元。

分立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8.37 万元，新设公司承继的截至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8.71 万元。

#### ④员工安置

本次公司分立完成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分立日的全体员工仍由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继续聘用，员工现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新设公司另行聘请员工。

5、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

#### ①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前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35,780	53.258
2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8,080	11.288
3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2,300	9.03
4	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	2,776,930	6.773
5	北京汇知合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5,280	6.208

6	深圳百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7,450	2.945
7	谭汝泉	888,470	2.167
8	宋先刚	421,890	1.029
9	范振恒	421,890	1.029
10	陈平基	421,890	1.029
11	庄华鑫	421,890	1.029
12	王惠敏	111,110	0.271
13	娄红涛	111,110	0.271
14	彭梅志	111,110	0.271
15	刘名惠	111,110	0.271
16	邱衍嵩	111,110	0.271
17	胡忠斌	111,110	0.271
18	黄笑玲	69,290	0.169
19	秦朝军	111,110	0.271
20	屈碧霞	111,110	0.271
21	冯冬梅	111,110	0.271
22	罗家段	111,110	0.271
23	张 文	111,110	0.271
24	梁俊展	87,330	0.213
25	黄金光	87,330	0.213
26	梁炳联	87,330	0.213
27	李志明	87,330	0.213
28	邹爱萍	87,330	0.213
	合 计	41,000,000	100

以下为公司分立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与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的股本结构：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2,240	53.258
2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0,640	11.288
3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8,400	9.03
4	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	1,896,440	6.773
5	北京汇知合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8,240	6.208
6	深圳百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600	2.945
7	谭汝泉	606,760	2.167
8	宋先刚	288,120	1.029
9	范振恒	288,120	1.029
10	陈平基	288,120	1.029

11	庄华鑫	288,120	1.029
12	王惠敏	75,880	0.271
13	娄红涛	75,880	0.271
14	彭梅志	75,880	0.271
15	刘名惠	75,880	0.271
16	邱衍嵩	75,880	0.271
17	胡忠斌	75,880	0.271
18	黄笑玲	47,320	0.169
19	秦朝军	75,880	0.271
20	屈碧霞	75,880	0.271
21	冯冬梅	75,880	0.271
22	罗家段	75,880	0.271
23	张 文	75,880	0.271
24	梁俊展	59,640	0.213
25	黄金光	59,640	0.213
26	梁炳联	59,640	0.213
27	李志明	59,640	0.213
28	邹爱萍	59,640	0.213
	合 计	28,000,000	100

## 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23,540	53.258
2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7,440	11.288
3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3,900	9.03
4	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	880,490	6.773
5	北京汇知合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7,040	6.208
6	深圳百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2,850	2.945
7	谭汝泉	281,710	2.167
8	宋先刚	133,770	1.029
9	范振恒	133,770	1.029
10	陈平基	133,770	1.029
11	庄华鑫	133,770	1.029
12	王惠敏	35,230	0.271
13	娄红涛	35,230	0.271
14	彭梅志	35,230	0.271
15	刘名惠	35,230	0.271
16	邱衍嵩	35,230	0.271
17	胡忠斌	35,230	0.271

18	黄笑玲	21,970	0.169
19	秦朝军	35,230	0.271
20	屈碧霞	35,230	0.271
21	冯冬梅	35,230	0.271
22	罗家段	35,230	0.271
23	张 文	35,230	0.271
24	梁俊展	27,690	0.213
25	黄金光	27,690	0.213
26	梁炳联	27,690	0.213
27	李志明	27,690	0.213
28	邹爱萍	27,690	0.213
	合 计	13,000,000	100

## ②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

本次公司分立完成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分立日的全体员工仍由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继续聘用，员工现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新设公司另行聘请员工。分立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人员稳定。

## 6、分立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 分立方案：

被分立公司：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后公司：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筹，新设公司）

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分立为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与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与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将按照分立方案的约定依法承继原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原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分立完成后依法继续存续。

分立后的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股本为 2,800.00 万股，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公司在分立日在册的所有股东持有的每 41 股公司股份将转换为 28 股广东羚光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的股份和 13 元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

## ②分立方案履行的程序

广东羚光与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筹）签订《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约定，广东羚光分立为广东羚光（存续公司）和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广东羚光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方案》”，该方案为广东羚光分立为广东羚光（存续公司）和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分立后广东羚光股本为 2,800 万股，羚光建设实收资本为 1,3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7 日，天健事务所广东分所作出编号为天健粤审（2013）885 号《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审计报告》。2013 年 9 月 18 日，广东坤元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了编号为坤正评报[2013]第 0213 的《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司分立项目所涉及的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广东羚光股东全部权益审计后帐面值为 7,367.08 万元，评估值为 7,586.72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肇庆国资委下发《关于对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肇国资改革[2013]7 号），同意广东羚光的分立方案。2013 年 11 月 2 日，广东羚光在西江日报上发布了《公司分立公告》。

2013 年 11 月 25 日，广东羚光收到中行肇庆分行关于收到《债权人通知书》的《回执》。

2013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调整的批复》（粤国资函[2013]1060 号），同意广东羚光因分立而调整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天健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3）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广东羚光减少实收资本 1,3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 万元。同日，天健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3）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羚光建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0 万元。

2013年12月24日，广东羚光（存续公司）依法办理了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羚光建设依法办理了其登记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分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 7、分立的会计处理情况

广东羚光分立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 广东羚光将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肇府国用(2013)第101005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由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继，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226.59万元，累计摊销40.28万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441.90万元，累计折旧153.49万元；

② 广东羚光将持有的肇庆市羚光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510.00万元转由羚光建设承继；

③ 广东羚光将持有的长期待摊费用—场地绿化改造工程33.34万元、应收票据1,246.27万元、货币资金21.02万元转由羚光建设承继(其中,应收票据已背书给羚光建设287.98万元,尚有应收票据958.30万元、货币资金21.02万元报告期内未背书及支付)。

借：股本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9,853,528.18
累计折旧	1,534,862.71
累计摊销	402,832.08
贷：无形资产	2,265,930.80
固定资产	4,419,030.19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33,370.42
应收票据	2,879,769.82
其他应付款—羚光建设	9,793,121.74

8、从资产、业务、人员等各方面全面、详细分析分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 ① 资产方面

广东羚光分立后，原有的土地证编号为“肇府国用（2013）第 1010059 号”的生产经营用地及地上建筑物、非主业长期股权投资-肇庆市羚光置业有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场地绿化改造工程 36.69 万元、应收票据 1,246.27 万元、货币资金 21.02 万元进入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资产总计 2,288.71 万元。由于此次分立，导致公司当前的主要经营场所依赖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为解决经营场所依赖于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要市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购买位于高要市白土镇九山村地段 20925.8 平方米(土地证为高要国用（2013）第 01195 号)和 26747.5 平方米（高要国用（2013）第 01197 号）土地，待厂房建设完成，即可将上述厂房内的设施设备搬迁到新厂区进行生产经营。

从目前来看，分立对公司的资产-主要经营场所有一定的影响，待新厂房建设完成后，该影响即会消除。

### ②业务方面

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主要经营与公司现有土地证编号为“肇府国用（2013）第 1010059 号”的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投资、改造、开发、建设、经营等业务，除此之外，公司现有的其他各项业务由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继续经营。此次分立，对广东羚光主营业务无影响。

### ③人员方面

本次公司分立完成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分立日的全体员工仍由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继续聘用，员工现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新设公司另行聘请员工。此次分立，对公司人员方面无影响。

### 9、分立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包括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分立业务使当期资产减少 12,835,767.97 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7,795,404.07 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5,040,363.90 元，流动负债增加 9,981,045.46 元，所有者权益减少 22,816,813.43 元。明细详见下表：

资 产	影响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影响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634.25	其他应付款	9,981,045.46
应收票据	-2,879,769.82	流动负债合计	9,981,045.46
其他应收款	-4,907,000.00	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795,404.07	负债合计	9,981,045.46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	-2,783,474.40	股本	-13,000,000.00
无形资产	-1,827,850.92	资本公积	-9,853,528.18
长期待摊费用	-429,038.58	未分配利润	36,714.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0,36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16,813.43
资产总计	-12,835,76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35,767.97

分立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分立后	分立前	影响金额
1. 盈利能力指标			
(1)营业收入(元)	110,136,244.86	110,136,244.86	
(2)净利润(元)	7,688,294.58	7,688,294.58	
(6)主营业务毛利率(%)	21.57%	21.57%	
(7)净资产收益率(%)	13.65%	9.72%	3.93%
2. 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	40.58%	26.47%	14.11%
(2)流动比率	2.02	3.08	-1.06
(3)速动比率	1.81	2.79	-0.98
3. 营运能力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4.40	4.40	
(2)存货周转率	11.24	11.24	
(3)总资产周转率	1.05	1.02	0.03
4. 其他指标			
(1)总资产(元)	94,783,808.15	107,619,576.12	-12,835,767.97
(2)股东权益合计(元)	56,320,852.89	79,137,666.32	-22,816,813.43

#### 10、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广东羚光分立，分立后的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股本为2,800.00万股，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00.00万元，公司在分立日在册的所有股东持有的每41股公司股份将转换为28股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的股份和13元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此次分立，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广东羚光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此次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无影响。

广东羚光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

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

11、会计师对分立的相关意见①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分立业务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②会计师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分立业务对公司当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 12、分立资产和负债匹配情况

广东羚光分立时资产与负债的划分情况：

①广东羚光将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肇府国用(2013)第 101005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由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继，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6.59 万元，累计摊销 40.28 万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41.90 万元，累计折旧 153.49 万元；

②广东羚光将持有的肇庆市羚光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510.00 万元转由羚光建设承继；

③广东羚光将持有的长期待摊费用—场地绿化改造工程 33.34 万元、应收票据 1,246.27 万元、货币资金 21.02 万元转由羚光建设承继（其中，应收票据已背书给羚光建设 287.98 万元，尚有应收票据 958.30 万元、货币资金 21.02 万元报告期内未背书及支付）。

上述资产总计 2,288.71 万元。

④由于广东羚光分立时尚未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没有与此项业务相关的负债，因此羚光建设未承担负债。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新设羚光建设主要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划分时将广东羚光拥有的与房地产经营相关的土地、羚光置业股权及部分房地产经营业务所需资金划分至羚光建设。部分资金的划拨主要为满足开发房地产经营必要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

会计师认为：不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不存在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到存续公司的情形。

### 13、律师对分立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广东羚光上述分立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14、公司的分立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的核查意见

广东羚光的前身为羚光有限，设立于2001年8月6日，并于201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分立方案》，广东羚光分立属于存续分立，即广东羚光在其主体继续存续的情况下，将与房地产经营相关的土地、羚光置业的股权及部分房地产经营业务所需资金划分至羚光建设，原广东羚光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等全部由广东羚光继承。因此，本次分立过程中及本次分立后，广东羚光均合法、有效存续，广东羚光的设立日期起始于2001年8月6日。

根据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广东羚光于2013年12月24日在该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本次分立后，广东羚光存续，注册资本减为2,800万元，另一家因分立而新设羚光建设的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广东羚光在本次分立过程中及分立后均合法、有效存续，自2001年8月6日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其主体资格未因本次分立而受到影响。本次分立完成后，广东羚光仅将与房地产经营相关的土地、羚光置业的股权及部分房地产经营业务所需资金划分至羚光建设，原广东羚光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等全部由广东羚光继承。且广东羚光依法保留了原广东羚光的主体资格，广东羚光仍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广东羚光在本次分立过程中及分立后均合法、有效存续，自2001年8月6日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其主体资格未因本次分立而受到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任期
谭汝泉	董事长	2012-12-25 至 2015-12-24
黄日雄	董事	2012-12-25 至 2015-12-24
黎伟宁	董事	2012-12-25 至 2015-12-24
梁雅丽	董事	2012-12-25 至 2015-12-24
黄丽芬	董事	2012-12-25 至 2015-12-24
许瑞强	董事	2012-12-25 至 2015-12-24
陈石明	董事	2012-12-25 至 2015-12-24

谭汝泉，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主管、副部长、部长，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肇庆健华标准件有限公司董事长，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羚光有限总经理。现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要市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肇庆市羚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羚光广庆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黄日雄，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共肇庆地委办公室干部，中共肇庆市委办公室科员、副科长、正科级干部，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办(管委办)主任、党支部书记、经贸局副局长，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任级管理人员，肇庆国资委科长、副调研员，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现任肇庆国资委副主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肇庆市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风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市端州区润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市矿冶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黎伟宁，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高要县计委科员，高要市纺织化工公司总经理，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肇庆市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风华昊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市拍卖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风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烟草肇庆市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梁雅丽，女，196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结业。历任肇庆市风华电子厂车间主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华分公司总经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风华昊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黄丽芬，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西婺源鄣公山职业学校教师，肇庆市财贸学校教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肇庆

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肇庆市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风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肇庆市矿冶工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许瑞强，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广东潮阳市铜孟镇粮管所业务员，各地经销商，深圳万德来通讯公司全国总代理商，深圳市高新奇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高新奇科技集团总裁，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陈石明，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长沙市第二十九中教师，广东清华科技创业开发中心、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广东华信英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投资三部副总经理，南海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总经理，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挂职）、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肇庆市粤科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通众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监事任期
----	----	------

王奕伟	监事会主席	2012-12-25 至 2015-12-24
谢林生	监事	2012-12-25 至 2015-12-24
张文	监事、采购部部长	2012-12-25 至 2015-12-24

王奕伟,男,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国营平岗林场技术员,封开县政府办公室干部,鼎湖区人事劳动局秘书股股长,区劳动服务公司经理,肇庆市政府办公室副科长、科长,肇庆能源交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现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肇庆市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长,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长,深圳市风华昊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肇庆市拍卖行有限公司监事,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风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长,肇庆市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肇庆市金兴置业有限公司监事,肇庆市金建置业有限公司监事,肇庆市金叶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监事长,高要市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肇庆市羚光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监事会主席。

谢林生,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广东潮安县彩塘中学教师,广东省教育厅教研室教研员,广东旅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广东新创图书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

张文,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云安县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经理、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高管任期
宋先刚	总经理	2012-12-25 至 2015-12-24
范振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2-12-25 至 2015-12-24
庄华鑫	董事会秘书	2012-12-25 至 2015-12-24

宋先刚，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员，广东羚光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范振恒，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庄华鑫，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肇庆市端州区农村信用社办事员，金叶投资行政专员，2010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宋先刚，男，公司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七、（三）高级管理人员”。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1、营业收入(元)	110,136,244.86	121,692,749.69
2、净利润(元)	7,688,294.58	8,077,535.42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元)	7,688,294.58	8,103,254.93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4,421,901.01	4,609,921.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4,421,901.01	4,609,921.04
6、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7	18.55
7、净资产收益率(%)	10.02	9.04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76	5.14
9、应收账款周转率	4.09	4.34
10、存货周转率	9.04	7.95
11、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0
12、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0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25,594.12	6,688,207.82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2	0.16
15、总资产(元)	94,783,808.15	115,698,289.26
16、股东权益合计(元)	56,320,852.89	76,451,371.74
1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6,320,852.89	76,451,371.74
18、每股净资产(元)	2.01	1.86
1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01	1.86
20、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0.46	36.60
21、流动比率	2.02	2.74
22、速动比率	1.81	2.41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小组负责人：侯保军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刘丽平、马杰、胡红兵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谈凌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20-87311008

传真：020-87311808

签字律师：戴毅、毛国栋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会计师：张云鹤、齐晓丽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

住所： 东莞市南城區鴻福路 108 号中盛商务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 0769-22468882 转 8816

传真： 0769-22480440

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 张勇、兰献平

机构名称： 广东坤元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菲菲

住所： 东莞市洪梅镇海滨长廊路 15 号之二

联系电话： 0769-23662699

传真： 0769-2366269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勇、何钧

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军艺大厦 B 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金顺兴、霍黎萍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材料和太阳能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元器件用导电银浆、银粉、表面处理材料、粘合剂、特种陶瓷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技术实力雄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拥有“广东省太阳能光伏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中心”。公司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和“A级纳税人”称号，是广东省重点帮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和肇庆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务实、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电子元器件材料和太阳能光伏材料供应商。

#### （二）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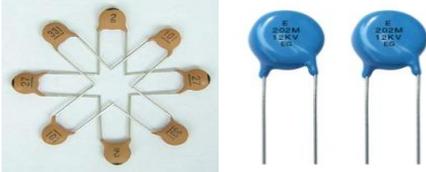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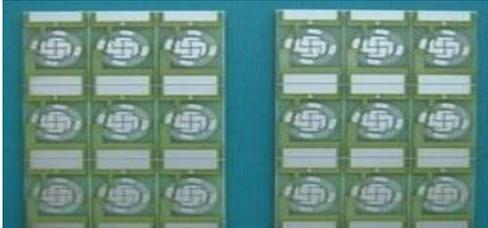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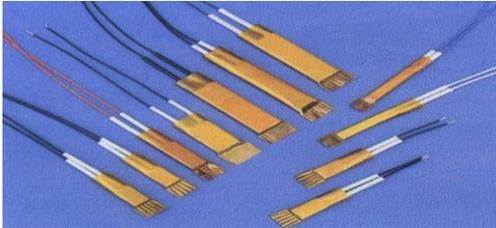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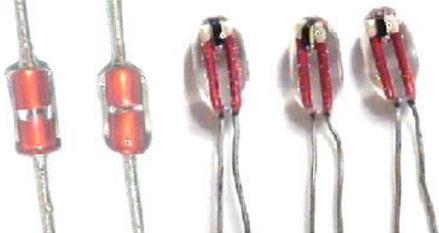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为制造电子元器件的关键材料，产品系列比较齐全。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五大类别：电子元器件用导电银浆、银粉、表面处理材料、粘合剂、特种陶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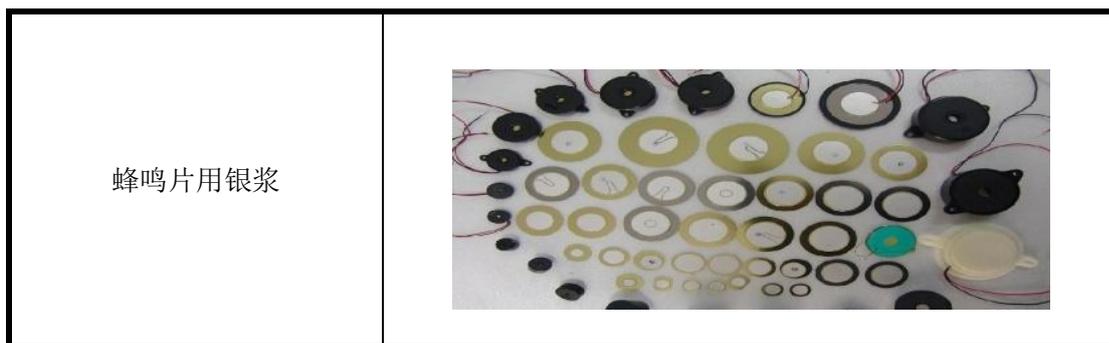
##### 1、电子元器件用导电银浆

公司目前的导电银浆有圆片电容、PTC热敏电阻、NTC热敏电阻、蜂鸣片等电子元器件用银浆；具备不含铅、镉；优良的流动性、触变性、良好的覆盖性；与瓷体及电镀外电极结合强度高；优异的耐焊接性能、优良可靠的导电性能。

产品性能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可替代进口同类产品，部分产品已通过全球知名大客户的认证及批量采购。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实验及生产设

备，可以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研发生产各类浆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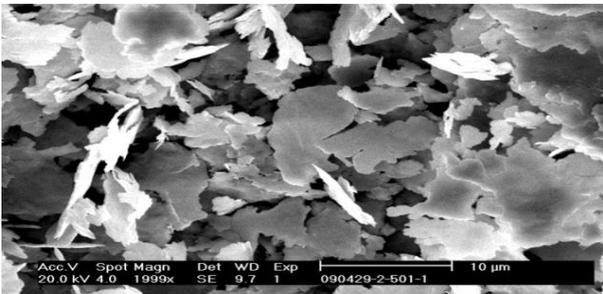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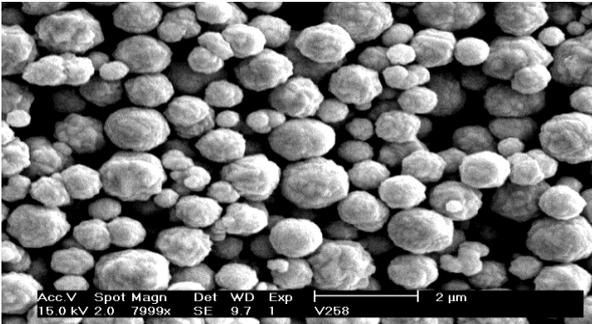
主要银浆系列	所应用产品展示
陶瓷电容器电极用银浆	 <p>The image shows a star-shaped ceramic capacitor electrode with eight terminals, and two blue cylindrical ceramic capacitors with silver leads.</p>
铁氧体磁芯用银浆	 <p>The image displays several dark green ferrite magnetic cores of various shapes, including toroids and cylindrical cores.</p>
LED 氧化铝陶瓷基座用银浆	 <p>The image shows a green alumina ceramic base for LEDs, featuring a grid of circular mounting holes.</p>
PTC 热敏电阻电极用银浆	 <p>The image shows several PTC thermistor electrodes, which are yellowish-brown strips with silver leads.</p>
NTC 热敏电阻电极用银浆	 <p>The image shows several NTC thermistor electrodes, which are red cylindrical components with silver leads.</p>
半导体陶瓷电容器用银浆	 <p>The image shows several semiconductor ceramic capacitors of various shapes and sizes, including rectangular and square components.</p>



## 2、银粉

公司生产的银粉主要为片状银粉和球形银粉。片状银粉系列有 2—4 $\mu\text{m}$ 、4—6 $\mu\text{m}$ 、6—9 $\mu\text{m}$ 、9—13 $\mu\text{m}$  等不同规格，可不同规格配合使用以满足客户浆料的导电及填充需求。球形银粉拥有高振实密度，粒度分布窄等优点，适用于太阳能正面银浆等高精度、低收缩率浆料，具有分散性好、粒度低、形貌好等特点。

公司生产的银粉广泛应用于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感器、片式压敏电阻、片式热敏电阻、压电陶瓷等产品的导电电极银浆及太阳能银浆、柔性线路银浆的制造。

银粉主要类别	产品展示
<p>片状银粉</p>	
<p>球形银粉</p>	

## 3、表面处理材料

公司电子元器件表面处理（电镀）材料的技术源自国家“863”项目，经过长期的客户使用和市场认证，产品质量极为稳定，并符合 RoHS 和 Reach 的环保要求。是环保型不含氟、氰的温和性镀液材料。

产品主要适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片式电感器、集成电路、片式热敏电阻、片式压敏电阻、片式陶瓷滤波器、贴装磁芯、印刷电路板、电子连接器等产品的电镀。

#### **4、粘合剂**

公司研制的粘合剂系列产品适用于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感、片式陶瓷滤波器电子元件的制造。

其特点是排胶温度低，且排胶充分，碳残余少，可在钢带或 PET 薄膜上流延制作 1—50 $\mu$  m 介质膜片。适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片式电感器、片式热敏电阻、片式压敏电阻等电子组件的薄膜生产使用，也可用于氧化铝陶瓷基板的薄膜生产。

#### **5、特种陶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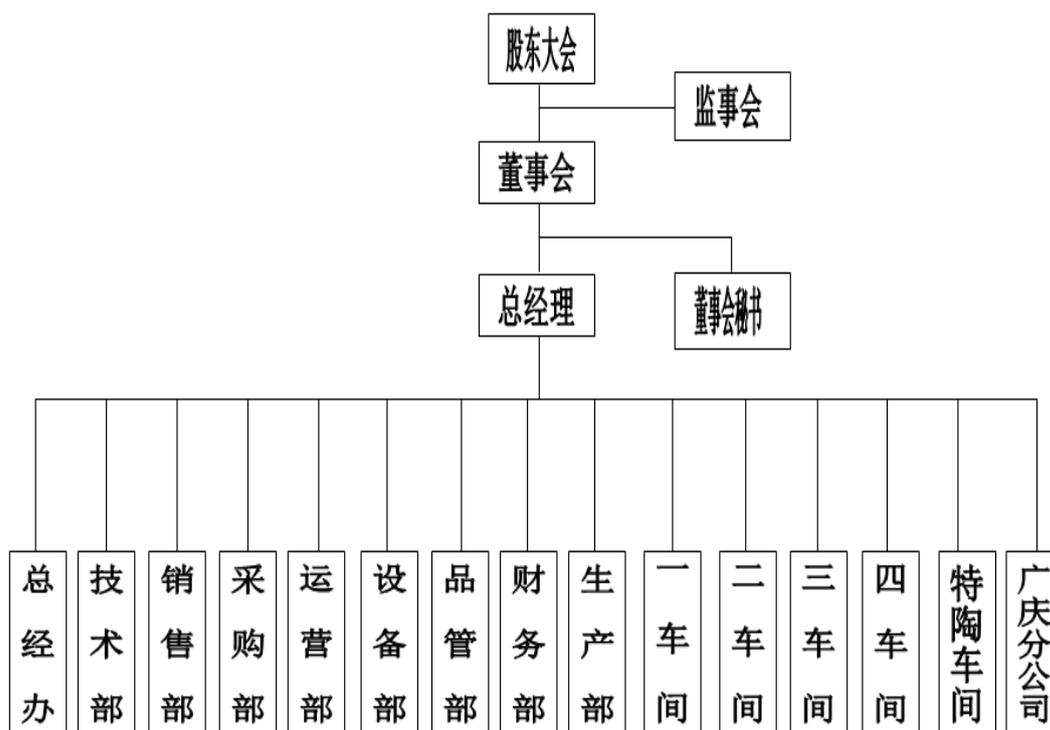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特种陶瓷系列产品主要有等离子喷涂承烧板（熔射板）、氧化锆承烧板和氧化铝承烧板。产品具有高温化学稳定性好、抗热震性好、不易变形的特点。被应用于片式陶瓷电容器、软磁材料、片式压敏电阻、片式电感器等行业的烧结及排胶烧结。

公司充分利用国际先进的无机材料分析仪器等检测设备，并与国内知名企业、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积累十多年电子组件用承烧板的生产技术和应用经验，根据客户的不同使用要求采用不同配方生产相应产品。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 **1、内部组织结构图**



## 2、部门职责

各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总经办	统一负责公司行政办公事务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2	技术部	统一负责公司技术创新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以及公司新产品技术研发、试产等工作。
3	销售部	统一负责公司产品销售管理和市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4	采购部	统一负责公司原材料、设备零部件、模具和日常物品的采购管理工作。
5	运营部	统一负责拟订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销售管理制度，以及负责公司经营分析、销售应收账款监督与考核、销售信用评审、合同管理与风险防范和公司形象宣传等工作。
6	设备部	统一负责公司设备与仪器的申购、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7	品管部	统一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8	财务部	统一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公司物资仓储管理工作。
9	生产部	统一负责公司生产车间的管理与协调、生产调度与生产统计；以及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10	一车间	统一负责公司粘合剂产品的生产工作。
11	二车间	统一负责公司银浆产品的生产工作。
12	三车间	统一负责公司银粉产品的生产工作。
13	四车间	统一负责公司表面处理产品的生产工作。
14	特陶车间	统一负责公司特种陶瓷产品的生产工作。
15	广庆分公司	统一负责公司溶剂产品的销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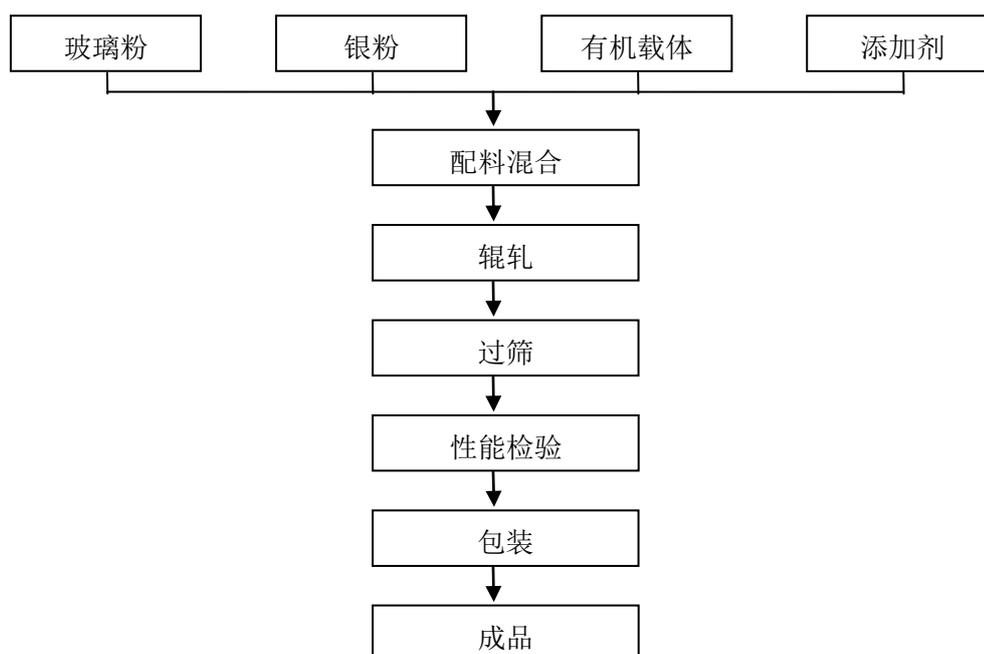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 1、导电银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银浆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是二车间按照配方加入配料并混料，利用高温炉、球磨机、三辊研磨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其生产方法为：①制备微晶玻璃粉；②配制有机粘合剂；③银浆调制：将银粉（三车间生产）、微晶玻璃粉按比例配制固相成分，并将固相成分、有机粘结剂按比例置于球磨罐。然后置于球磨机中进行球磨。④检测包装入库：生产出的产品由品管部进行检测然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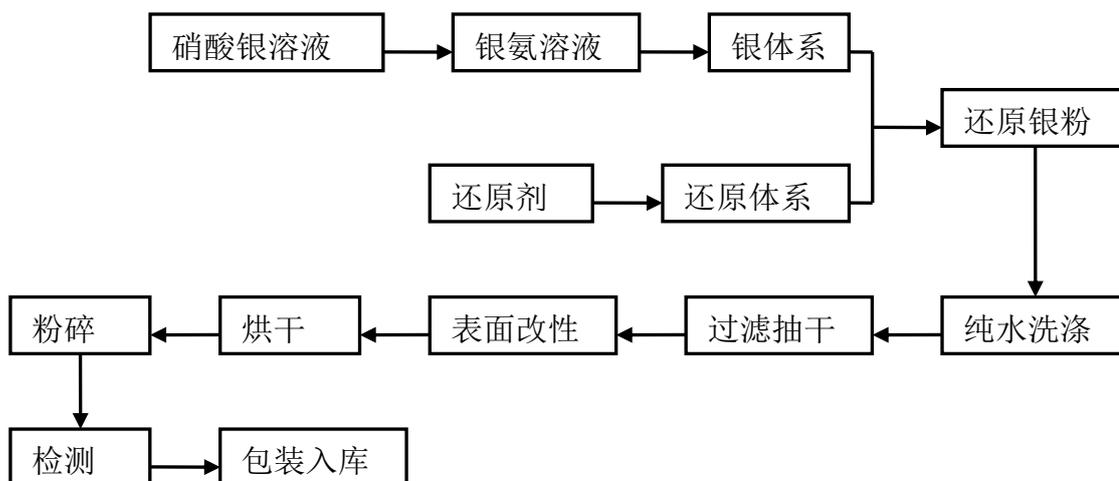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如下：



## 2、银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三车间生产超细银粉、片状银粉、球形银粉等银粉产品，工作流程是以硝酸银为原材料，溶解后加入还原剂和分散剂等，经过搅拌、洗涤、烘干等工序制成银粉产品，由品管部进行检测然后包装入库。以球形银粉为例介绍银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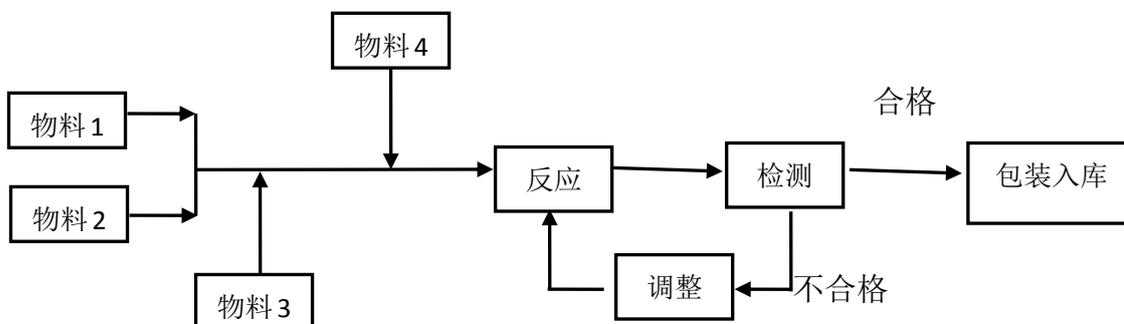
球形银粉工艺流程图如下：



## 3、表面处理材料工艺流程图

公司四车间生产电子元器件表面处理材料，其产品系列包括氨基磺酸镍浓缩液、氯化镍浓缩液等产品。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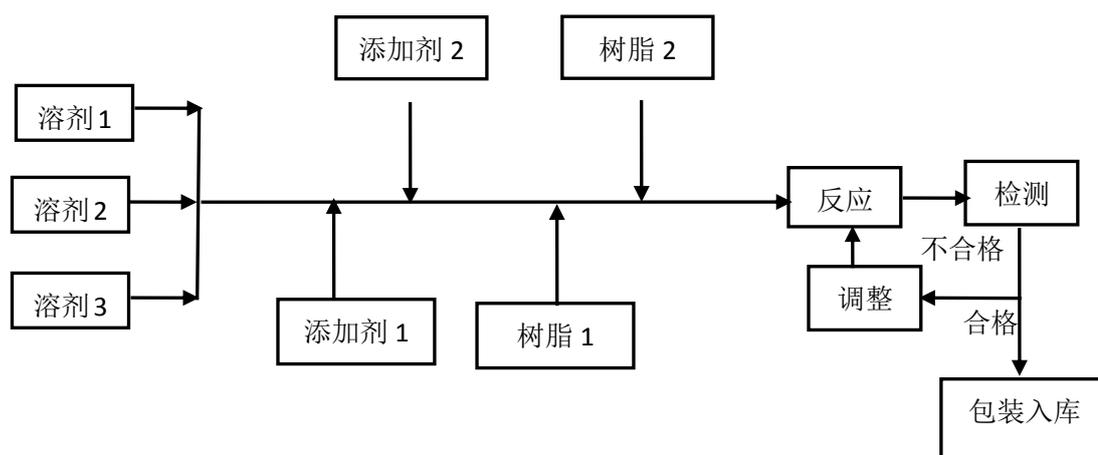


## 4、粘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一车间根据生产配方和生产计划设计，首先将溶剂经滤网过滤后，从进

料泵缓慢泵入，然后将称好的各种添加剂过滤后，从进料泵缓慢泵入。之后，调好震动频率，将称好的树脂慢慢加入反应釜中，过程中要时刻注意树脂的溶解情况，不能有结团现象，添加一段时间后，观察树脂是否溶解很慢或有结团现象，控制好加料速度，直至加完树脂为止，做好记录。累计搅拌一定时间后即可出料。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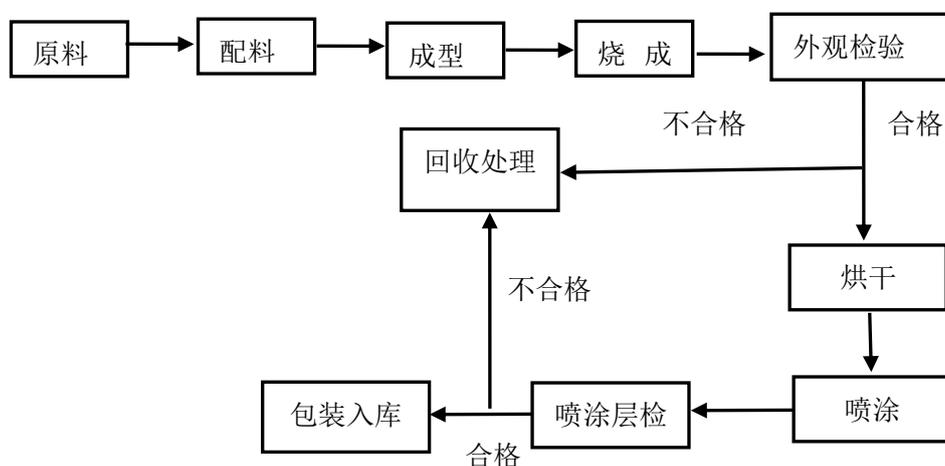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如下：



### 5、特种陶瓷工艺流程图

该产品主要生产技术水平先进的钙稳定（钇稳定）氧化锆承烧板和氧化铝基板氧化锆涂层承烧板（喷涂板）。特陶车间采用外购的氧化锆或氧化铝原材料，经过粉碎、分级、成型、烧成等工序，制造出成分和外形均符合要求的承烧板。如果是喷涂复合承烧板，则需增加一道喷涂工序，在承烧板的表面形成一层特定分子的涂层，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图如下：



### （三）安全环保生产

#### 1、安全生产

广东羚光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

（1）广东羚光及广东羚光广庆分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制定了《质量计划控制程序》、《过程控制程序》、《工序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制度》、《易制毒化学品进货、采购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各级责任人岗位责任制》等有关的制度，并制定了与质量、安全管理有关的操作规程。

（2）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编号为 00213Q14980RO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广东羚光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认证，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3）根据肇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广东羚光最近两年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东羚光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广东羚光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或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而被处罚的情形。

（5）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广东羚光已制定并执行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能够遵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而被处罚的情形。

#### 2、危险化学品管理

（1）广东羚光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相关规定。

①广东羚光经营范围包括“批发甲基苯、乙醇[无水]（由分支机构经营）”，相关业务由广东羚光广庆分公司经营，广东羚光不直接经营相关业务，但在日常

生产经营过程会使用甲基苯、乙醇、硝酸银等危险化学品。

②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广东羚光广庆分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编号为肇粤端经许证字[2013]001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获核准批发甲基苯（32052）、乙醇[无水]，有效期至2016年8月15日。

③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广东羚光未直接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广东羚光广庆分公司已就经营危险化学品业务合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经营危险化学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相关规定。

(2) 经核查，并经广东羚光确认，广东羚光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和质量、安全等事项导致的事故或隐患。

(3) 广东羚光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上岗资格。

①根据《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安监管[2003]95号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主任）、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经核查，广东羚光及广东羚光广庆分公司相关人员已按规定取得了上岗资格，具体如下：

a. 广东羚光董事长谭汝泉、总经理宋先刚持有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资格证书》，宋先刚同时持有《化工工程师证书》。

b、广东羚光的安全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助理陈平基、生产部负责人邹爱萍、品管部部长彭梅志、三车间副部长邱衍嵩、设备部部长李盟发、安全办主管陈键生、广东羚光广庆分公司主管罗家段、仓库管理员赵文慈，其中：罗家段、赵文慈持有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资格证书》，资格类型为乙类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彭梅志、陈平基持有肇庆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核发安全生产标准化方面的《培训证书》，彭梅志同时持有《化工工程师证书》；陈键生、罗家段、李盟发、邹爱萍、彭梅志、邱衍嵩持有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广东省初级安全主任证书》。

c、根据《广东省注册安全主任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85号）的规

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矿山、建筑施工安装单位和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必须聘任不少于一名专职注册安全主任；其他经管单位必须聘任不少于一名专职或者兼职的注册安全主任或者委托注册安全主任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经核查，广东羚光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陈键生、罗家段、李盟发、邹爱萍、彭梅志、邱衍嵩等 6 人均持有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广东省初级安全主任证书》，符合《广东省注册安全主任管理规定》的规定。

d、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的有关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经核查，广东羚光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电工作业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特种作业目录》规定的特种作业。广东羚光具体从事电工作业的人员为李盟发和赵丕友，从事焊工作业的员工为李盟发、刁桂生，上述人员均持有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分别为电工作业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e、根据《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安监管[2003]95 号文）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由本单位组织培训。

经核查，广东羚光的危险化学品其他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车间（粘合剂生产车间）的韦显福、戴杰凌、黄永灿、梁国才等 4 人，广东羚光广庆分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其他从业人员包括韦昌云、蒙炳威、范灿锦、毛廷政、邓丽玲、刘毅志、黄月娇、赖亚娣等 8 人，前述人员均已通过广东羚光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并取得了《上岗证》。

②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

经核查，广东羚光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员工为夏荣标、林亚泽、潘宝国及伦伟研四人，其中：夏荣标和林亚泽为驾驶员，均持有肇庆市交通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为 J-货运 W-危驾；潘宝

国和伦伟研为押运员，均持有肇庆市交通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为 W-押运。

③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广东羚光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上岗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环保生产

(1) 广东羚光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配料、搅拌、过滤、性能检测、包装入库等，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主要会排放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东羚光需要办理相关环保评价和验收手续。

(2) 广东羚光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环保评价和验收手续。

①根据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肇庆市羚光电子化学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08]150号），广东羚光年产氧化铌产量 60 吨、粘合剂 120 吨、表面处理材料 120 吨和酒精甲苯 360 吨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保评价手续。

②根据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肇庆市羚光电子化学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肇环建[2011]252号），广东羚光年产粘合剂 120 吨、表面处理材料 120 吨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氧化铌和酒精甲苯项目已经停止生产。

③根据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肇庆市羚光电子化学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电子浆料—银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1]371号），广东羚光年产 15 吨电子浆料—银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保评价手续。

④根据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市羚光电子化学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电子浆料—银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环建[2012]273号），广东羚光年产 15 吨电子浆料—银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

⑤广东羚光持有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

可证编号：4412022010000130 号)，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⑥广东羚光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00213E21682R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广东羚光环境管理体系经认证，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3) 根据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广东羚光最近两年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4)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广东羚光已依法办理相关环保评价和验收手续，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

####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十多年的行业实践与持续研发，形成了以下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代表性自主创新技术	专利申请与获奖情况
电子银浆制备工艺技术	圆片电容器电极用银浆制备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圆片电容电极用银浆”、“压电陶瓷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li> <li>获得肇庆市科技一等奖</li> </ul>
	铁氧体磁芯用银浆制备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一种铁氧体磁芯电感用导电银浆及其制备方法”</li> </ul>
	半导体陶瓷电容器电极用银浆制备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一种环保型无铅半导体陶瓷电容电极银浆及其制备方法”</li> </ul>
	LED 灯氧化铝基座用银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一种 LED 灯氧化铝基座用银浆及其应用”</li> </ul>

核心技术名称	代表性自主创新技术	专利申请与获奖情况
银粉制备技术	超细银粉制备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一种高温烧结银浆用银微粉制备方法”</li> </ul>
	片状银粉制备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一种功能性片状银粉及其制备方法”</li> </ul>
	太阳能球形银粉制备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一种高振实单分散银粉的制备方法”</li> </ul>
低温烧结材料制备技术	低温烧结材料制备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一种低温烧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低温烧结电感器材料”</li> </ul>
电子元器件表面处理技术	表面处理材料制备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镀纯锡溶液组合物及采用该组合物制得的电子元器件”、“用于甲基磺酸锡系镀纯锡电镀液的添加剂”；</li> <li>获得肇庆市科技一等奖、三等奖，广东省科技三等奖</li> </ul>
薄膜流延粘合剂制备技术	MLCC 薄膜流延粘合剂制备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获得肇庆市科技二等奖、广东省科技三等奖及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证书</li> </ul>
特种陶瓷制备技术	MLCC 用承烧板制备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烧结窑炉用承烧板及其制备方法”</li> </ul>

公司以上述核心技术为基础开发的系列产品已在产业化电子材料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综述如下：

#### (1) 电子银浆、银粉制备技术

电子元器件关键材料的国产化一直都作为新材料领域的重点攻关内容，加上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电子元器件生产线大量引进，产生的市场推动力，国内电子元器件材料技术和市场均有了较大发展，中低端产品已大部分实现国产化。到了本世纪初，不仅大部分中低端电子元器件材料实现了国产化，甚至个别高端电子元器件材料也逐步获得突破和攻关，逐渐的实现了国产化。从技术的角度看，为适应电子终端产品的发展需要，电子元器件不断向轻、小、薄、多功能、低成本等方向发展，而其材料也在相应地朝着使用工艺更简化、性能更强、可靠性更

高、更低成本化方向发展，也就是最大程度的发挥电子元器件材料的优势。

作为电子元器件关键材料之一的电极浆料材料相关到粉末冶金、化工、电子等多个领域，技术上有一定难度，加上国内该方面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没有系统化积累、人才缺乏、投入的资金不够，所以质量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不及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尤其是在高端技术和材料方面仍然远远落后于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未来，为适应电子机械装备和电子终端产品不断轻、小、薄、多功能、低成本的发展，银粉、银浆将会朝着使用工艺更简化、性能更强、可靠性更高、更低成本化发展，也就是最大程度的发挥银导电性和导热性的优势。就是在这种技术背景及发展趋势下，公司以满足国内电子元器件企业需求为目的，开始研发电子元器件配套银浆、银粉，努力开发出适合于各种电子元器件应用的高性能中高端电极浆料。

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出从玻璃粉、有机载体、银粉到银浆等一系列的全套电极浆料及其配套材料。银浆系列产品包括圆片电容器电极用银浆、铁氧体磁芯用银浆、半导体陶瓷电容器电极用银浆、LED灯氧化铝基座用银浆等十几种银浆产品，银粉产品包括超细银粉、片状银粉等银粉产品。其中圆片电容器电极用银浆产品通过专家鉴定，鉴定专家一致认为该产品“通过采用自主研发的纳米银粉，解决了银浆的烧结光泽性问题；采用独创的环保玻璃配方，提高了银浆附着力，解决了堆烧粘片等问题；采用表面活性剂和独特的混合有机体系，使银浆具有稳定的粘度和良好的印刷性能”。超细球形银粉产品于2012年10月通过专家鉴定，鉴定专家一致认为该产品“通过采用多种分散剂组合使用，解决颗粒团聚问题，使银粉烧失量低、分散性好、粒度小；采用弱还原体系的还原剂和高速球磨分散技术，有效控制银粉粒径、形状；使用反应速度调节剂，在较高温度下控制反应速度，防止银粉生长过快产生团聚”。

## （2）电子元器件表面处理技术

在无引线片式电子元器件（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片式电感器等）的生产中，最后一道工序是通过三层镀技术来制作组件的端电极。因此，三层镀技术直接而又非常重要地影响组件的性能，如电性能、焊接性能等等。正因为三层镀技术及其镀液材料对片式组件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以致生产片式组件的制

造厂几乎都采用国外先进技术和材料。因此，片式组件三层镀液材料和技术的国产化作为国家“863”新材料领域课题被列入“863”重大项目（Z33-01-02项目）。本公司生产的电子元器件端电极表面处理材料技术来源国家九五“863”计划项目（专题编号 Z33-01-02），于 2001 年开始生产，已大量应用在各种片式电子元器件的表面处理工艺，包括应用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片式电感器等元器件的电镀上，是各种小型贴装电子元器件的理想无铅电镀液体系。

本产品技术与国内外技术相比，具有优良的表面润湿效果、镀层表面均匀细致、厚度均匀性好、均镀能力强、电流效率较高等优点。2004 年 11 月通过广东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本电镀材料及技术成果包括：无铅电镀；适用于银钯电极及镍电极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可用于片式电阻、片式电感器、热敏电阻等多种电子元器件电镀”，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本项目中的电镀材料及电镀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

近年来，随着公司表面处理技术的不断创新，本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本技术产品环保无铅无镉，符合 RoHS 指令，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CTI）检测，各项指标符合采用 2011/65/EU 指令的要求。该产品技术先进，自投产后先后获得肇庆市科技奖一等奖和广东省科技奖三等奖、肇庆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现拥有 2 件授权发明专利，分别是“镀纯锡溶液组合物及采用该组合物制得的电子元器件”和“用于甲基磺酸锡系镀纯锡电镀液的添加剂”。

### （3）薄膜流延粘合剂制备技术

制造电子元器件产品，除了瓷粉、电子浆料等材料外，制造工艺中流延成膜技术也至关重要，而决定流延成膜技术优劣的关键材料就是粘合剂。能否流延出更薄的致密无缺陷的质量合格的超薄膜片，是开发中高压、薄介质、大容量产品的技术保证，因此粘合剂材料性能至关重要。目前国外厂家以实现流延 1 个 $\mu\text{m}$  介质膜片来制造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甚至有的已经实现流延 0.5 $\mu\text{m}$  的介质膜片。目前国内已实现流延 2 $\mu\text{m}$  左右介质膜片来制造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而专门针对中高压、大容量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粘合剂还没有开发，相关粘合剂产

品，技术研究也是一片空白；国外厂家对此又严格保密，根本无法得到相关的技术资料。在上世纪 90 年代，国内电子信息产业蓬勃发展，片式电子元器件产业也随之快速发展，但片式电子元器件生产中所需的专用粘合剂一直依赖进口，其成本和价格一直受制于人，造成国内片式元器件成本较高，市场竞争力不足。片式电子组件用溶剂型粘合剂的开发及产业化的成功实现了材料国产化的目的，填补了国内的空白，打破了国外企业材料和技术垄断的壁垒，使我们国内片式组件行业大大降低了成本，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公司生产的片式电子组件用溶剂型粘合剂具有粘度低、粘度稳定性好，适用于各种电子元器件，且不含铅、镉及甲苯等有害物，符合欧盟 RoHS 环保要求，技术水平在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全可以代替进口材料，实现国产化，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04 年 11 月，通过广东省科技厅组织的成果鉴定，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该材料的总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薄膜流延技术中“高叠层 MLCC 用低温排胶溶剂型粘合剂”产品先后荣获 2005 年度肇庆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06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奖项，该产品还被评为 2005 年度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荣誉称号。

#### （4）特种陶瓷制备技术

喷涂承烧板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的烧结。喷涂承烧板属于电子组件生产中使用的新一代承烧板，由刚玉莫来石基体及外部的氧化锆涂层组成，具有重量轻、热容量少、化学性质稳定、强度高、寿命长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行业镍电极电容、磁性材料及瓷片电容器的承烧。喷涂承烧板产品属于新材料领域无机非金属高性能复合陶瓷材料、功能特种陶瓷材料技术领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国家鼓励发展产业政策和技术发展政策。

作为特种功能陶瓷的喷涂承烧板是电子元器件领域的重要材料之一。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对喷涂承烧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承烧板必须化学性质稳定，在高温下不与元器件发生化学反应，另一方面要求产品力学性能好，具有高的强度、韧性以及抗热震性，从而经久耐用。但至今为止，国内喷涂承烧板主要从日本进口，大大提高了国内元器件的制造成本，在复杂、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使我们国内电子元器件厂家处于不利地位。国内有一些公司看到这一细分

市场，正在组织研究力量进行研究开发。国内是我公司最早研发喷涂承烧板，所生产的喷涂承烧板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在喷涂承烧板产品研发以及性能达到客户使用要求后，可以批量替代进口，满足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客户的需求，大大降低国内电子元器件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内资电子元器件企业市场竞争力。

## 2、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及成熟程度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开发，不存在占有或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均已成熟，并已在现有产品中大量应用且验证成功。

##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高要国用（2013）第 01195 号	高要市白土镇九山村地段	工业	20925.8	高要市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让
2	高要国用（2013）第 01197 号	高要市白土镇九山村地段	工业	26747.5	高要市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让

### 2、商标

公司已在国内注册的商标公司在国内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商品/服务列表
1		7311379	2010/11/14-2020/11/13	申请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铬；氧化汞；氧化铅；工业用二氧化钛；甲苯；酒精；乙醇；乙二醇；工业用甘油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商品/服务列表
2	 羚 光	10911284	2013/08/21- 2023/08/20	申请	广东 羚光 新材 料股 份有 限公 司	工业用化学品；工 业用粘合剂；电镀 液；甲苯；乙醇； 硝酸银；氧化锆；
3	 羚 光	10911308	2013/08/21- 2023/08/20	申请	广东 羚光 新材 料股 份有 限公 司	银涂料；铝涂料；
4	 羚 光	10911333	2013/08/21- 2023/08/20	申请	广东 羚光 新材 料股 份有 限公 司	窑具（支架）；

### 3、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其中有 2 项发明专利与风华高科等多家公司共有，另外正在申请且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共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授权日期	备注
1	镀纯锡溶液组合物及采用该组合物制得的电子元器件	发明专利	ZL200510033690.1	2008 年 2 月 20 日授权	公司自有专利
2	用于甲基磺酸锡系镀纯锡电镀液的添加剂	发明专利	ZL200510033691.6	2010 年 3 月 24 日授权	公司自有专利
3	一种高温烧结银浆用银微粉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42552.7	2012 年 10 月 17 日授权	公司自有专利

4	圆片电容电极用银浆	发明专利	ZL201010555864.1	2013年4月 3日授权	公司自有专利
5	压电陶瓷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010542504.8	2013年9月 4日授权	公司自有专利
6	一种功能性片状银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36029.0	2013年9月 18日授权	公司自有专利
7	一种低温烧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00117537.8	2005年3月 23日授权	与风华高科等多家 公司共享专利
8	低温烧结电感器材料	发明专利	ZL00117536.X	2005年7月 13日授权	与风华高科等多家 公司共享专利
9	一种铁氧体磁芯电感用导电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61017.3	申请中	公司自有专利
10	一种环保型无铅半导体陶瓷电容电极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71280.6	申请中	公司自有专利
11	一种高振实单分散银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36975.5	申请中	公司自有专利
12	一种LED灯氧化铝基座用银浆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310285671.2	申请中	公司自有专利

### (三) 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序号	资格或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F201144000440	2011年8月23日	三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的要求)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3E21682R0M	2013年8月20日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 限公司	00213Q14980R0M	2013年8月20日	三年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肇庆市端州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肇庆端经许可证 字【2013】0014 号	2013年8月16日	三年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肇庆海关	4421910066	2009年4月9日	六年
6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44120220100001 30	2013年3月20日	六年
7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 清 1212170831 号	2012年4月	二年

#### (四) 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971,404.77	2,958,845.79	4,012,558.98	57.56%
办公设备	526,729.91	250,019.07	276,710.84	52.53%
运输设备	560,302.24	272,598.91	287,703.33	51.35%
其他	62,163.52	62,163.52		
合计	8,120,600.44	3,543,627.29	4,576,973.15	56.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金属挤压液压机	2	600,000.00	415,140.00	69.19%

三辊机	1	516,153.85	488,417.41	94.63%
高温单道推板电窑炉	1	436,837.61	302,247.83	69.19%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397,871.80	284,716.96	71.56%
同步热分析仪	1	387,435.90	298,674.44	77.09%
六方球磨机	11	263,247.87	190,459.77	72.35%
激光粒度仪	1	254,580.70	170,110.72	66.82%
四柱液压机	6	249,739.32	177,541.39	71.09%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2	194,871.80	136,708.78	70.15%
等离子设备	1	187,200.00	129,523.68	69.19%
单推板高温炉	1	155,000.00	107,244.50	69.19%
变压器	3	140,100.00	96,935.19	69.19%
液压三辊研磨机	1	112,222.22	91,813.10	81.81%
等离子喷涂辅助设备	2	84,225.64	58,275.82	69.19%

## (六) 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本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1	广东羚光肇庆分公司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肇庆市端州区纺织路广庆厂区内	50	2013-07-01至 2016-06-30	关联方租赁
2	广东羚光	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肇庆市迎宾大道125区鑫华综合楼和厂房	3945.50	2014-01-01至 2016-12-31	关联方租赁
3	广东羚光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坎脚股份合作经济社	厂房	肇庆市迎宾大道125区	4718.40	2011-01-01至 2018-12-31	出租方无房产证
4	广东羚光	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厂房	肇庆市端州区玳西路、太和路东	3080	2013-9-1日至 2016-12-31日	关联方租赁

第3项广东羚光租赁的上述厂房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公司存在不能持续

租用该厂房的风险。由于上述厂房并不是广东羚光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周边存在其他可供租用的工业厂房，如上述建筑物不能被广东羚光持续租赁时，广东羚光可通过租用其他符合条件的厂房解决短期生产经营问题；同时，广东羚光已开始在其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上修建新厂区，在新厂区建好后，即可将上述厂房内的设施设备搬迁到新厂区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前述风险对广东羚光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员工情况

###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含分、子公司）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 （1）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研发、技术人员	29	18.01
管理人员	25	15.52
销售人员	16	9.94
生产人员	64	39.75
职能人员	15	9.32
合计	161	100.00

#### （2）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硕士以上	3	1.86%
本科	30	18.63%
大专	28	17.39%
大专以下	100	62.11%
合计	161	100.00

#### （3）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50 岁以上	9	5.59
40--49 岁	35	21.74
30-39 岁	80	49.69
30 岁以下	37	22.98
合 计	161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1 名为宋先刚，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四)核心技术人员”。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变动情况

宋先刚持有公司 28.812 万股，占比 1.029%。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业务情况

###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专注于电子元器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向下游电子元器件厂商提供产品以获取利润。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元器件用导电银浆、银粉、表面处理材料、粘合剂、特种陶瓷等。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

#### 2、主要产品规模情况、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元器件用导电银浆、银粉、表面处理材料、粘合剂、特种陶瓷等，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导电银浆	29,673,715.75	30.02%	41,584,198.17	35.15%
银粉	32,235,892.75	32.61%	36,658,730.78	30.99%
表面处理材料	6,305,640.46	6.38%	5,528,033.99	4.67%
粘合剂	11,091,161.22	11.22%	10,336,620.72	8.74%
特种陶瓷产品	9,594,209.67	9.71%	8,595,848.18	7.27%
其他	9,937,448.72	10.05%	15,600,041.54	13.19%
合计	<b>98,838,068.57</b>	<b>100.00%</b>	<b>118,303,473.38</b>	<b>100.00%</b>

## 2、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

公司销售中，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集中在华南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78,110,417.14	79.03%	84,981,130.51	71.83%
华北	286,316.74	0.29%	296,765.46	0.25%
华东	16,304,759.51	16.50%	21,616,206.41	18.27%
华中	2,860,693.29	2.89%	2,852,685.94	2.41%
西北	406,290.60	0.41%	7,258,979.35	6.14%
西南	430,192.76	0.44%	720,923.07	0.61%
东北	86,593.17	0.09%	75,427.35	0.06%
海外销售	352,805.36	0.36%	501,355.29	0.42%
合计	<b>98,838,068.57</b>	<b>100.00%</b>	<b>118,303,473.38</b>	<b>100.00%</b>

## (二) 销售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标客户为电子元器件厂商，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3年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62,193.88	52.27%
	2	昆山万丰电子有限公司	6,438,864.95	6.51%
	3	肇庆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18,719.66	6.49%
	4	肇庆市祥发贸易有限公司	6,223,931.62	6.30%
	5	沂南同皓电子组件有限公司	5,011,675.20	5.07%
合计			<b>75,755,385.31</b>	<b>76.65%</b>
2012年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44,322.64	54.14%
	2	昆山万丰电子有限公司	10,102,702.57	8.54%
	3	汕头市龙湖恒利电子有限公司	7,633,205.13	6.45%
	4	汕头市瑞升电子有限公司	5,481,097.41	4.63%
	5	沂南同皓电子组件有限公司	4,780,634.18	4.04%
合计			<b>92,041,961.93</b>	<b>77.80%</b>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70%以上，其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占比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子元器件厂商，而国内的电子元器件厂商又相对集中在少数几家公司，其中公司的最大客户风华高科就是国内最大的电子元器件厂商。境外的电子元器件厂商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基于产品的保密，外资电子元器件厂商目前仍从其本地采购此类原材料，公司目前对外资电子元器件厂商的销售额比较少，但外资厂商材料本土化是必然的趋势，公司已组织资源，选定目标，进行逐步攻破。

电子元器件材料的质量、性能等均会直接影响下游电子元器件的内在结构和产品质量，因此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对于电子元器件材料的性能和质量要求非常高，对于合格供应商的筛选则需要经过长期而复杂的认证过程，新供应商的录用极为慎重，客户更倾向于与供应商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

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向国内大型电子元器件厂商提供长期贴身的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此可判断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管理措施有：一、开发新产品促使公司客户进一步实现多元化。公司目前成功研发的太阳能银粉产品近期已取得突破性进展，逐步实现销售，同时银粉产品已成功实现系列化，片状银粉已成功开拓客户，逐步实现上量销售，预计 2014 年即可有效增加大客户数量，分散客户集中度。二、开发新大客户促使公司客户进一步实现多元化。随着外资电子元器件厂商材料的本地化，公司将组织资源重点开拓外资电子元器件厂商，促使客户结构更加合理。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元器件、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等信息基础产品的高科技上市公司。风华高科自 1985 年进入电子元器件行业以来，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新型元器件及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科研、生产和出口基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的国际知名新型电子元器件行业大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整与成熟的产品链，具备为通讯类，消费类，计算机类，汽车电子等电子整机整合配套供货的大规模生产能力。

昆山万丰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0 年年底正式成立，总投资(中外合资)250 万美元，由初期全套引进日本，美国的先进生产线及测试设备，历经二十多年的持续技术创新和设备改造，掌握了先进的圆片电容涂银瓷片生产工艺和技术。产品质量符合 GB 标准，并达到了美国 EIA 标准。目前月产量在 6 亿片以上：低压、中高压和安规涂银瓷片共计 600 余种；氧化锌压敏电阻器用涂银芯片 100 余种。产品行销全国并远销东南亚及香港等地，成为全国最大的瓷介电容器、压敏电阻器用涂银瓷片专业生产厂家。

肇庆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压电陶瓷组件以及特种陶瓷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研制、开发、生产、经营为一体。公司可提供的主要产品有：音频、传感等压电陶瓷元器件。目前年产薄型、超薄型压电发声组件（蜂鸣片）5 亿片。产品性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获多项国家发明专利。

### （三）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银粉、硝酸银，食用酒精、无水乙醇、甲苯、氨基磺酸镍、树脂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 （1）2013 年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硝酸银	41,011,728.26	58.05%
超细银粉	13,424,252.15	19.00%
树脂	3,361,887.83	4.76%
甲苯	3,210,619.43	4.54%
无水乙醇	1,749,395.88	2.48%
<b>合计</b>	<b>62,757,883.55</b>	<b>88.84%</b>

##### （2）2012 年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超细银粉	37,213,606.85	38.43%
硝酸银	36,226,422.04	37.41%
铌铁	4,025,641.03	4.16%
树脂	3,560,110.47	3.68%
甲苯	3,384,334.58	3.49%
<b>合计</b>	<b>84,410,114.97</b>	<b>87.16%</b>

2013 年超细银粉采购额比 2012 年下降比较多的原因为：①由于技术改进公司可以利用硝酸银自主生产超细银粉导致外购超细银粉数量减少；②2013 年超细银粉价格比 2012 年下降较多。2013 年硝酸银采购额比 2012 年增加四百多万

的原因是技术改进后公司可以利用硝酸银自主生产超细银粉导致外购硝酸银数量增加较多。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和水，虽然近年来能源价格有所提高，不过整体所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所以能源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总成本的影响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地区的能源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因能源短缺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单价	占主营成本比例	金额	单价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电力	1,649,410.59	0.89	2.18%	1,649,063.73	0.87	1.71%
水	82,783.40	3.03	0.11%	62,606.78	3.01	0.06%
合计	1,732,193.99		2.29%	1,711,670.51		1.77%

##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料类别	金额（元）	占采购成本比重
2013 年	1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银	18,715,299.15	23.09%
	2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细银粉、其他材料	13,463,341.90	16.61%
	3	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	硝酸银	12,423,271.35	15.33%
	4	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	硝酸银	6,050,058.98	7.46%
	5	茂名市中力有限公司	甲苯	2,805,302.33	3.46%
合计				53,457,273.71	65.96%
2012 年	1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细银粉、其他材料	37,902,205.14	36.45%

	2	长城金银精炼厂	硝酸银	35,057,191.27	33.71%
	3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铌铁	6,441,025.65	6.19%
	4	云安县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硝酸银 X 五氧化二铌	5,165,878.20	4.97%
	5	香港（积水）有限公司	树脂	2,656,808.98	2.55%
<b>合计</b>				<b>87,223,109.24</b>	<b>83.87%</b>

2013 年从中科铜都的采购额为 13,463,341.90 元，其中超细银粉为 13,424,252.15 元，其他材料为 39,089.75 元。2012 年从中科铜都采购的总金额为 37,902,205.14 元，其中超细银粉为 37,165,256.42 元，其他材料为 736,948.72 元。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云安羚浩 2012 年 8 月以前为羚光有限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2012 年 8 月，羚光有限出售云安羚浩股权后，除广东羚光董事黎伟宁担任云安羚浩母公司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外，广东羚光和云安羚浩无其他关系。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90 万以上）

公司为定单销售模式，客户下订单然后公司组织生产，公司的单笔合同销售金额不大，由于经销商为集中采购单笔合同销售金额相当较大。披露的销售合同在报告期在已经确认为收入，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金额与报告期内收入相匹配。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金额（元）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收入确认时间
1	深圳市安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280,404.48	硬盘	2013 年 9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2013 年
2	深圳市安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080,037.89	硬盘	2013 年 9 月 4 日	履行完毕	2013 年
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8,840.00	表面处理材料	2012 年 8 月 9 日	履行完毕	2012 年

	司冠华片式陶瓷电容器分公司					
4	深圳市安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446,766.08	摄像头	2013年9月23日	履行完毕	2013年
5	肇庆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85,000.00	银粉	2013年7月22日	履行完毕	2013年
6	肇庆市祥发贸易有限公司	1,971,000.00	片状银粉	2013年10月28日	履行完毕	2013年

## 2、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30 万以上）

披露的采购合同在报告期内已经确认为成本，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金额与报告期内成本相匹配。

序号	合同对手方	交易金额（元）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成本确认时间
1	深圳市迪科视像技术有限公司	3,203,520.00	硬盘	2013年9月11日	履行完毕	2013年
2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3,007,849.50	IC 集成电路	2013年9月3日	履行完毕	2013年
3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942,500.00	硝酸银（材料）	2013年12月2日	履行完毕	2013年
4	深圳市安宜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389,420.00	摄像头	2013年9月18日	履行完毕	2013年
5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88,800.00	超细银粉	2012年3月15日	履行完毕	2012年
6	长城金银精炼厂	1,311,480.00	硝酸银（材料）	2012年3月7日	履行完毕	2012年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电子元器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严格的技术标准和先进

的配方方案、环保的生产理念以及良好的制造工艺，并借助自身客户资源，为下游电子元器件厂商提供高质量、环保的电子元器件材料，同时依托于公司在该领域的丰富经验，公司还为客户提供产品售前售后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利润、现金流，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资料主要由采购部实行集中采购。公司采购部以研发需求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在研发中心或生产部门提出产品开发计划或产品生产计划，并向采购部提出设备、原料采购需求后，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通知单予以采购。

公司对原材料实行安全库存管理，安全库存量由仓库实行实时监控。当原材料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量时，仓库将及时向采购部门发出预警，采购部即立即组织采购，补充原材料库存量。由此，公司大大缩短了原材料的采购周期，提高了市场响应速度。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即接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相关部门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各类产品都有完善的工艺技术及品质控制系统，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保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生产。

公司对常规销售产品实行产品安全库存管理，同时为了避免库存积压，对非常规销售产品实行材料安全库存管理，安全库存量由仓库实行实时监控。当常规销售产品和非常规销售产品的原材料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量时，仓库将及时向采购部门发出预警进行采购。由此，当接到非常规销售产品订单时，公司能立即组织生产，有效缩短了产品的交单周期，提高客户满意度。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由经过专门培训的销售人员从事市场开拓和销售活动，部分销售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公司设有专职的售后服务部门，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工作。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厂商，公司通过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在客户完成对公司的工厂评审、产品试验等系列供应商资格认定工作后，实现产品销售。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该行业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符合第28项“信息产业”中第22条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公司属于电子材料行业。

电子材料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支柱，同时也是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一个重要分支。电子材料是制作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的基础，电子材料的健康发展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保证。

####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了公司所在行业管理体系，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

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由行业相关协会承担，与本行业关系较紧密的协会主要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业务主管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按其专业特点下设十个分会。协会的职责如下：协助政府部门搞好行业管理；做好信息咨询服务工作；总结交流企业经验。协调行业内部和本行业与相关行业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协助政府部门抓好本行业的质量管理和监督；促进本行业的技术进步；为提高企业的素质服务；组织企事业协商订立行规、行约并共同遵守，对会员提出的迫切需要解决的共性问题，积极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并协助解决；承办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团体委托办理的事项，开展有利于本行业的各种活动，发展公益事业。

### 3、主要政策

电子材料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国家各部委近年来陆续颁布了多项政策法规，对电子材料行业、尤其是新材料、功能材料行业给予鼓励和重点扶持。

2007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继续组织实施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核心基础产业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指出，为贯彻落实“十一五”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加强自主创新，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壮大核心基础产业，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向创新效益型转变，重点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

2008 年 1 月，信息产业部发布《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一五”专项规划》，要求“突破部分关键技术，缩小电子材料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电子信息材料，提高国内自主配套能力；注重环保型电子材料的开发。”

2009 年 4 月，政府颁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加快发

展无污染、环保型基础元器件和关键材料，提高产品性能和可靠性。

201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指出：紧紧围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相关配套元器件及电子材料。大量发展新型元器件材料。覆铜板材料及电子铜箔；压电与系统信息处理材料；高热导率陶瓷材料和金属复合材料；片式超薄介质高容电子陶瓷材料、电容器材料及高性能电容器薄膜；高端电子浆料；低温共烧陶瓷多层基板；高性能磁性材料等。

2012年3月，广东省经信委发布《广东省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文件指出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是我省近期率先突破的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十二五”规划总体目标为：到2015年，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成为推动广东经济转型的主导产业，成为广东经济新的增长点。全省电子信息产业规模显著扩大，产业体系相对完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配套完备。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一批行业标准。产业实力明显增强，形成一批极具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为支撑、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打造全国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重要集聚地和世界级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 4、行业发展概况

电子材料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与先导，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前端，是信息通讯、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节能照明、工业控制、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随着技术创新的发展，电子材料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已渗透到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各个领域。没有高质量的电子材料就不可能制造出高性能的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整机产品。电子材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或影响着下游及终端产业的发展与进步，对于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国民经济及国防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电子材料的生产质量、技术创新及技术进步，直接影响了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整机产品的升级换代水平及速度，因此电子材料的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对于电子材料的质量控制要求严格，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时间长、过程繁杂，

成本较高。因此，这些优质客户倾向于与合格电子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我国从事电子材料的企业已超过数千家，从业人员突破百万人，年产值达 1300-1500 亿元。本土企业的规模偏小且分散不集中，缺乏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研发能力较弱，产业上下游缺乏协作、互动；全行业的对外依存度过高，许多关键原材料及零配件需要从国外进口；行业标准发展相对滞后，关键电子元件和电子材料质量与可靠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仍面临较大的压力。

## 5、行业外部发展环境

### （1）产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在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大方针指引下，我国电子材料产业将迎来促进产业升级关键时期和历史性发展机遇。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数万亿元的投资规模，给电子材料产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创新发展空间。新兴产业带来巨大配套需求让行业呈现出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 （2）技术创新孕育新的突破

智能、绿色、低碳、融合等发展趋势催生产业技术创新。埋置组件技术、印制电子技术、多功能电子模块技术等突破性技术正快速发展。面向新兴产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新型产品，以及不断缩短的产品更新换代时间，将更为有力地促进技术的发展与提升。为达到体积更小、成本更低、精度和集成度更高的目的，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新型电子材料的发展前景十分光明。

### （3）外部环境变化对产业的挑战日趋严峻

“十二五”期间，人力资源成本压力更大，单纯依靠低廉劳动力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将步履维艰，通过产业转移降低人力成本，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将成为生产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际竞争将更加激烈，由此产生的贸易摩擦也将日益增多。东南亚、印度、巴西、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将逐渐成为新的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主要生产区，对我国在该产业的“世界工厂”地位形成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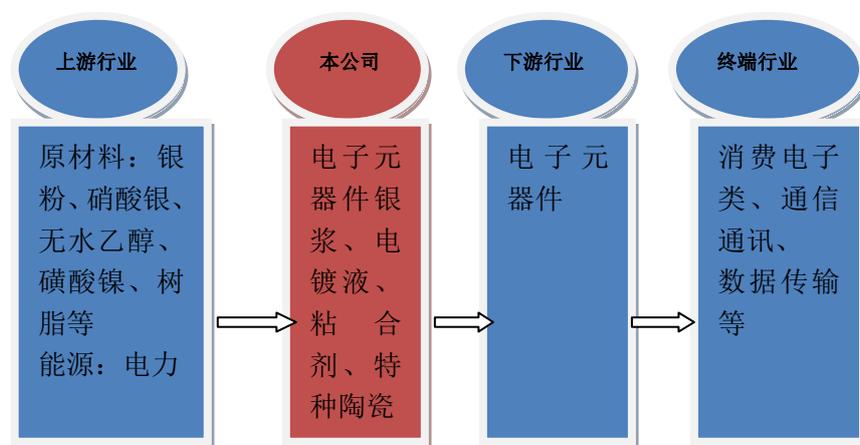
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因素日益增强,尤其是对全球资源的争夺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国内产业影响越来越大。国际汇率波动,尤其是人民币升值对电子材料和元器件出口厂家竞争力具有较大影响。

#### (4) 产业面临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

随着全球经济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和产业转移,我国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品结构已逐步向中高端迈进。“十二五”期间需抓紧新一轮经济发展机遇,主动引导产业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资源配置,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提高自动化生产效率,为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6、公司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材料中用于电子元器件的关键材料。公司上游行业是基础化工原料,下游行业是电子元器件行业,电子元器件主要应用各类电子终端产品中,终端应用行业包括消费电子类产品、通信通讯、数据传输以及其他电子类产品等。



本公司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本公司采购原材料及采购成本的变化上。下游行业对本公司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供求状况及变动情况将直接决定公司的市场状况和发展前景。上、下游行业的充分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充足价廉的原材料和更广阔的市场,对公司营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反之,则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阻碍。

##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材料中用于电子元器件的关键材料。生产技术属于高新技术。本行业的技术壁垒首先体现材料制备工艺的配方复杂性。由于制备工艺复杂，本公司产品工艺的研发周期较长，厂家在大量投入并研发成功后，均采用申请专利的方式加以保护，对于潜在行业进入者而言，行业技术门槛较高。

此外，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不断向微型化、大容量、高可靠性、低成本化方向发展，市场对于电子元器件关键材料的质量及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电子元器件关键材料厂商需不断增加在技术研发及质量控制上的投入，以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较为有利的地位。电子元器件材料厂家在掌握了核心研发能力后，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不同品类及型号的材料，并可以帮助客户按需选型，针对性及唯一性较强，市场竞争力较强。

### （2）市场壁垒

电子元器件材料，其规格、性能等均会直接影响下游电子元器件的内在结构和产品质量，因此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对于电子元器件材料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很高，对于合格供应商的筛选需经过长期而复杂的审查过程，并且会通过两年或以上的试用期进行判断，极为慎重。质量优质、市场口碑较好的供应商易于受到下游客户的青睐。

正由于审查成本相对较高，客户在审厂及试用周期结束后，若发现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较为稳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而是倾向于与供应商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口碑的积累、市场声誉的形成则需要大量的成功案例，对于新入行的竞争对手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声誉、快速打开市场。市场声誉及客户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实质性障碍之一。

### （3）资金壁垒

电子元器件材料对于技术的要求较高，同时技术保护措施较为严密，因此在进入前期，公司需投入大规模的资金进行设备采购及技术研发。另一方面，随着下游行业对于电子元器件材料各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设备更新及研发方面的投入也将随之持续增加。此外，由于国内的安全及环保标准提高，企业在安全及环保设备方面的投资也需不断增加，项目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上升，提高了行业

资金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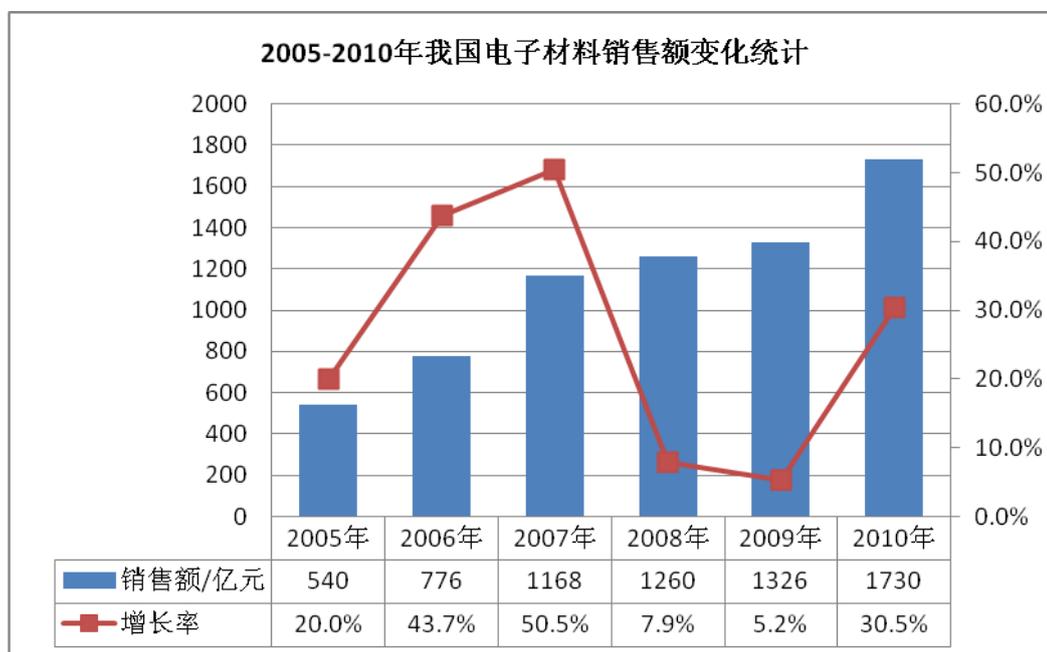
## （二）市场规模

### 1、电子材料的市场规模

电子材料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前端，是通信、计算机及网络、数字音视频等系统和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对于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做大做强有着重要的支撑作用。

我国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在“十一五”期间产量、销售额、进出口总额都有较大幅度提升，增强了我国作为基础电子生产大国的地位。虽然其间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产业经历小幅调整，但总体发展稳定。2010年，在国内行业整体增长特别是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行业恢复发展到历史最高水平。

“十一五”期间，我国电子材料行业销售收入从2005年的540亿元增长至1730亿元，年均增长率26%。



数据来源：工信部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实现电子材料年均增长率8%，到2015年销售收入达2500亿元；在结构上国产

高端电子材料占全行业产品的 40%以上，国产材料配套能力显着提升的目标。

## 2、电子材料的未来市场趋势

未来电子材料将随着下游电子消费品的更新换代而持续增长，对于国内的电子材料厂商而言，受惠于电子整机生产厂商本地采购、国内电子产品普及和国家政策支持等有利因素推动，未来发展潜力更为巨大。

(1) 电子消费品的更新换代及新产品的不断涌现将持续提高市场对电子材料的需求

电子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包括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通信通讯（Communication）、计算机（Computer）在内的3C 产品及其他电子行业等。随着生活质量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电子消费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新产品不断涌现。预计未来下游市场对于电子材料的需求将因此持续增长，增长较快的应用领域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及LCD/LED 平板电视等。

(2) 中国已成为全球电子整机的生产基地，作为电子整机使用的主要材料，国内的电子材料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根据国家工信部发布的2011年及2012 年电子信息产业经济运行公报，我国已成为世界电子产品第一制造大国，2012年手机、计算机、彩电、集成电路等主要产品产量分别达到11.8亿部、3.5亿台、1.3亿台和823.1亿块，同比增长4.3%、10.5%、4.8%和14.4%。2012年手机、计算机和彩电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均超过50%，稳固占据世界第一的位置。

2011年至2012年国内生产的主要电子产品情况

项目	国内产量		占全球比重（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手机	11.8亿部	11.3亿部	70.60%
计算机	3.5亿台	3.2亿台	90.60%
彩电	1.3亿台	1.2亿台	48.80%

数据来源：工信部

出于采购成本及供货及时性方面的考虑，电子整机厂商一般倾向于进行本地采购，我国成为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客观上也为主要电子元器件的国内生产商提供了较为良好的发展契机，同时为国内的电子材料厂商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3) 国内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所带来的电子消费品普及化过程，将带动国内对电子材料的巨大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电子消费品的普及化程度大幅提升。截止到2012年底，我国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净增11,234万户，达到182,870万户。我国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82.6部/百人，比2011年提高9.0部/百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42.1%，比上年提高5.1%。城镇居民的彩电，计算机拥有率超过136台/百户和80台/百户。信息技术在智能交通、电网改造、无线城市中的渗透作用更加突出；手机阅读、移动支付、网络电视等新业务不断拓展。电子消费品的普及化过程将带动国内电子材料的巨大需求。

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在我国当前经济转型阶段，信息消费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应抓住有利时机，推动信息消费的增长，不仅可以拉动经济，产生新的经济增长点，又能提升和发展服务业，助推经济转型，《意见》指出计划到2015年，使信息消费的总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1.2万亿元，基于互联网的新型消费规模达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我国信息消费领域高增长期的到来必然带动电子消费品及相关领域如军用电子消费、智能手机、汽车电子、音频视频系统等，而电子消费品及相关领域的大发展，而这必然又会带动相关材料领域的发展机遇。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风险**

由于电子材料行业的下游产业广泛涉及到消费电子等众多产品，这就造成了该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周期处于衰退期，消费电子的需求就会减少，导致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减少，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减少导致生产电子元器件材料的厂商收入减少，该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增长水平将呈现下滑趋势；反之，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水平呈现增长趋势。该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呈正相关关系。

## 2、技术风险

电子材料正朝高性能化、绿色化和复合化方向发展，电子材料技术含量高，电子材料企业需要较强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才能在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中，保持市场占有率。如未来电子材料企业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会给公司经营产品不利影响。

## 3、政策风险

电子材料为拉动国家工业增长的重要力量，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将成为推动电子材料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但是相关政策中的具体细则，尤其是优惠措施、实施方式等内容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在税收政策方面，财政部、国税总局对相关行业给予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优惠，鼓励相关产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如果取消相关鼓励或优惠政策将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一些不利的影

##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子元器件材料的开发和销售，已经形成了多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客户基础，并在技术创新、产品推广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机制。公司在技术方面比国内厂商有优势，公司拥有已授权 8 项发明专利，另有 4 项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电子元器件表面处理材料专利技术的厂商。由于公司总体人力成本要低于国外厂商，在价格方面比国外厂商有优势。

公司在行业中有着较好的技术优势、价格优势以及服务优势，尤其是技术优势，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广东省太阳能光伏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产品专利覆盖面较广，这些专利有效保护公司产品

的同时促进了公司的不断发展。在国家支持低碳环保、新型电子材料的形势下，在国外厂商基于成本压力逐步采取原材料本土化的机会下，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 2、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上海大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日本陶氏化学、日本三井金属等。

上海大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韩国独资）是国内知名的电子专用精细化工材料制造企业，总公司韩国大洲电子材料株式会社位于韩国京畿道始兴市，是韩国著名的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大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科研力量雄厚，产品包括电子组件用导电银浆；粉体环氧树脂包封料；液体环氧树脂灌封料；荧光材料；太阳能导电浆料等。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是我国唯一的舰船电力推进装置专业研究所，成立于一九六三年四月。七一二所下设八个事业部和七个民品公司。专业范围涉及系统与控制、电机、开关电器、电力电子、多种化学电源、绝缘化工材料等，其中舰船电力推进、化学电源研制和试验能力处于世界先进水平。七一二所积极利用军工技术打造民品产业，现已形成电气传动系统集成、机电成套、电力电子、电机、开关电器、化学电源及化工材料等六大核心业务，第七一二研究所生产的银系列产品与公司形成较强的竞争关系。

日本陶氏化学是世界 500 强企业，在特种化学、农业科学和塑料等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水处理、能源、涂料和农业等高速发展领域。其生产的电镀材料与公司形成较强的竞争关系。

日本三井金属是日本三井旗下的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矿业、耐火材料等业务。在特种陶瓷耐火材料上日本三井金属是行业领先者，其生产的特种陶瓷承烧板在耐高温、长寿命、轻量化、电气性能等方面具有优势，与日系电子元器件企业形成密切的配套供应关系。

## 3、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数年的发展，具有很强的经济科研实力和良好的经营管理状况。公司已经建立有具有持续研发实力、高效运行的广东省太

太阳能光伏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够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提供保障。公司拥有多年研发超细粉体、电子材料的经验，有一支成熟的研究开发团队，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现成的生产设备、实验室及厂房，可使新技术及新材料更快实现产业化。公司已建立了材料测试中心、信息中心和完善的电脑信息网络，为公司进行科研开发、信息收集、整理和开放服务提供了优越条件。

公司员工及研发技术人员当中，从事电子相关材料研究及生产制造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的人员占总数 75%以上，是一支专业齐全、老中青结合的科技人才队伍，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又富有活力和创新意识，已成为肇庆市乃至广东省电子材料科研开发的重要力量。

公司目前已配备比较先进的研究开发设备，拥有较好的技术基础和手段。公司拥有贝克曼激光粒度仪、扫描电镜、同步热分析仪、紫外分光亮度计等先进分析设备。

### ②制造优势

公司关键原料为自主生产，向上延伸的产业链保证了公司掌握主营产品的关键技术和关键生产环节，保证了质量和交货期。目前，公司从订单下达到生产交货，电子元器件用银浆 4 天，粘合剂约 1 天，特种陶瓷承烧板为 7-10 天。

### ③销售优势

公司一直从事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向国内大型电子元器件厂商提供长期贴身的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大型电子元器件厂商纷纷到国内设厂生产的趋势下，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和厂家成本压力越来越大的现状下，材料本地化将是必然选择。公司在电子材料行业长期累积的良好市场口碑，本土化生产的低廉成本以及灵活贴身的服务，将十分有利于公司开拓行业国际知名公司。

电子元器件材料的质量、性能等均会直接影响下游电子元器件的内在结构和产品质量，因此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对于电子元器件材料的性能和质量要求非常高，对于合格供应商的筛选则需要经过长期而复杂的审查过程，并且需要通过两年或以上的试用期进行判断，极为慎重。由此，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

应商，而是倾向于与供应商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口碑的积累、市场声誉的形成需要大量的成功案例，对于行业新进者而言，较难在短期内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声誉，无法快速打开市场。而质量优良、行业口碑良好的供应商则更易于受到下游客户的青睐。

#### ④ 成本优势

公司实施精益生产，在技术研发团队的组织下，每年均实施多项岗位技术创新活动，通过优化生产程序和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逐步实现原材料本土化，保证产品质量性能外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公司注重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降低一线员工数量，有效降低用人成本。公司管理架构精简，在保证满足生产经营管理需求的基础上，降低了公司管理人员人力成本的投入。

#### ⑤ 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大量熟悉技术和市场、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创新开拓精神的领导人员，并通过各种激励措施培养和吸引了一批国内外行业的专业人才。目前，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通过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内部形成了有效的经营机制和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同时，公司管理架构精简合理，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同时，有效提高对重要事项决策的反应快速。

公司注重信息化建设，引入 ERP 软件以加强公司物流、信息流之间的融合和流程的标准化，通过集成化的数据处理和共享、流程的再造和优化，有效整合了设计研发、采购、成本库存管理、市场策略等活动，增强了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

### (2) 公司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研发能力、经营规模等方面都取得了快速的增长，但是，目前公司仍存在融资渠道单一，存在生产规模偏小、自有品牌知名度较低的劣势。

###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将拓宽间接、直接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未来在加大投入力度的基础上，加强新产品研发、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以技术进步和营销推广推动公司产品的增量销售，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 （1）研究开发新产品策略

公司发挥在银浆、银粉等方面优势，以国家推进新能源战略为契机，针对国内太阳能电池制备所需关键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及国内市场行情，对太阳能光伏电池导电银浆、太阳能银浆用银粉等项目展开研究，可促进我国太阳能电池基础材料的技术进步与产业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国在太阳能电池银浆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

#### （2）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以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为依托，以中国电子材料持续健康发展为契机，加强自主创新，以技术升级促进产品升级，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扩大产销量，使市场份额稳步增长，提升品牌影响力。

#### （3）人力资源发展策略

公司继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机制，并与薪酬、奖惩等挂钩。同时，加大管理人员和员工培训的投入，建立员工上升通道及职业规划，形成公司内部人才良性竞争机制，在人员相对稳定的条件下保持人才的合理流动，保持人力资源竞争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

公司近两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未出现违规违法现象，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为更好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决策的效率，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有关内部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为公司内部控制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其通知事项、时间、议题、回避及表决等事项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3)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4) 审议由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 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现任董事共 7 人，公司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并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董事会规范运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各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独立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6）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会议程序。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选举或聘任、增资扩股、三会制度建立、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人员都亲自出席了会议，且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三会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员工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按《公司法》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公司基本架构，公司的增资、历次股权变动等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股东会的同意，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公司管理层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严格要求按规则履行，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11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董事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章程》的制定、基本架构的设置、增资和历次股权变动等事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制定以来，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获得了较好的管理效益，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机制的设置及运行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今后公司仍需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者仲裁的情形。公司已经出具了《公司守法

合规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金叶投资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者仲裁的情形。控股股东金叶投资已经出具了《确认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国资委，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肇庆市羚光电子化学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由于股份公司分立，导致公司尚未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控股股东金叶投资控股的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场所。除此以外，公司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为解决经营场所依赖于控股股

东控制公司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要市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购买位于高要市白土镇九山村地段 20925.8M(土地证为高要国用(2013)第 01195 号)和 26747.5 M(高要国用(2013)第 01197 号)土地，待厂房建设完成，公司将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自主经营场所。

###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先刚、范振恒、庄华鑫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金叶投资基本情况、控股股东金叶投资除本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的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	实际从事 业务
1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243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物业管理与租赁；代办：编制企业解散或破产的实施方案、编制清算报告、编制清算分配方案，协助清算小组对破产企业申报债权债务的登记，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	投资
2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经营的除外；需审批许可的，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投资经营）；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企业设立策划与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控股股东控股（70%）的企业	投资
3	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管理；科技项目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的股东	投资
4	肇庆市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3.333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房地产咨询策划、投资置业顾问、室内设计装饰（不含土木工程）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	11,500	投资、参股；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投资

	限公司		务院决定规定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为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		
6	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0	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与租赁;研发、销售电子陶瓷材料及电子化工材料等相关产品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从事业务为网络设备、硬盘等电子产品购销贸易
7	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来料加工业务;黄金、珠宝首饰批发;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大米、小麦、玉米)、棉花、煤炭。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批发、零售
8	深圳市风华昊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教学教研仪器、仪表及相关设备的销售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停业状态
9	肇庆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1,200	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拍卖(国家特别规定的物品除外)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拍卖
10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参股业务,相关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控股(95%)的企业	投资
11	深圳市风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	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	控股股东控股(63.75%)的企业	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投资兴

	司		目); 国内贸易; 自有物业管理和租赁; 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办实业
12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581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担保、投资
13	肇庆市端州区润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控股股东参股 (30%) 的企业	小额贷款
14	肇庆市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	资产经营管理咨询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许可的凭证许可经营), 物业租赁、管理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投资
15	肇庆市金兴置业有限公司	2,2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策划、策划, 投资置业顾问, 室内设计装饰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	肇庆市金建置业有限公司	5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凭资质证)、房地产咨询策划、投资置业顾问、室内设计装饰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	肇庆市金叶贸易有限公司	100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 (酒精饮料, 茶-不包括茶饮料)、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零售: 卷烟、雪茄烟	控股股东控股 (50%) 的企业	批发兼零售

18	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咨询策划, 投资置业顾问, 室内设计装饰, 资产管理,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控股 (53.26%) 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	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8,801	开发、生产、销售各类机械装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电子元器件; 各种高新技术 (国家禁止除外) 的转让和咨询服务。企业对外投资及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原材料购进。经营进料加工业务	控股股东参股 (20.46%) 的企业	开发、生产、销售各类机械装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电子元器件
20	广东烟草肇庆市有限公司	3,000	卷烟雪茄烟全国购进本地批发; 烟丝的本省购进本地批发; 烟叶复烤烟叶全国购进定向销售 (烟丝厂)	控股股东参股 (12%) 的企业	烟的批发、销售
21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500	交通设施投资建设、施工、项目总承包; 货运和船舶代理; 港口码头管理与装卸; 汽车、摩托车综合性能检测、调校; 代理机动车辆险、货运险、船舶险; 承办广告业务, 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牌、路牌、冰箱、霓虹灯广告; 自有物业。	控股股东参股 (10%) 的企业	交通设施投资建设、施工、项目总承包
22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通信、广播电视、计算机、工业自动化、信息网络、机械电器、办公用品等设备、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 视频监控系統、防雷系統、空中广播警告系统的技术开发、组装和销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信息咨询	控股股东参股 (20%) 的企业	设备、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3	肇庆市矿冶工	482.16	销售: 金银首饰及制品, 金银工艺品, 矿产品, 金	控股股东参股 (10.37%) 的企业	金银首饰及制品等

业有限 公司	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新材料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未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	的销售；贵金属新材料研发、销售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肇庆国资委除控制上述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主要包括肇庆市新联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肇庆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10 家下属单位、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肇庆市肇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 6 家下属单位、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肇庆市新阳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 11 家下属单位、肇庆市七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广东省肇庆星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 8 家下属单位、肇庆市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肇庆市安居乐业建设有限公司的等 13 家下属单位、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肇庆市贺江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家下属单位、广东省肇庆土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广东省肇庆市品进出口公司等 2 家下属单位。

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广东羚光存在相同或类似经营范围的企业为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风华昊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协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对上述两家企业进行走访调查，主要对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等进行调查，并调取了上述公司的审计报告。

经调查，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无生产经营活动，从事业务为网络设备、硬盘等电子产品购销贸易。广东羚光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元器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不相同或类似。广东羚光 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电子产品，其中包括硬盘等，与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有重合部分。

经调查，深圳市风华昊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零，处于停业状态，未实际从事与广东羚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广东羚光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广东羚光的其他业务收入有重合部分。但是该公司实际从事业务与广东羚光主营业务不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

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广东羚光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金叶投资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金叶投资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肇庆国资委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单位将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主办券商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认为广东羚光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任何影响广东羚光独立性的情形。广东羚光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律师认为：广东羚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已就避免与广东羚光发生同业竞争

作出承诺。

##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谭汝泉	董事长	606,760	2.167
2	许瑞强（间接）	董事	790,160	2.822
3	宋先刚	总经理	288,120	1.029
4	范振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8,120	1.029
5	庄华鑫	董事会秘书	288,120	1.029

6	张 文	监事	75,880	0.271
7	谢林生（间接）	监事	948,220	3.367

许瑞强持有深圳高新奇 25%股权，通过深圳高新奇间接持有公司 2.822%的股份；谢林生持有星创投资 50%股权，通过星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367%的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2、股东对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叶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二、股票挂牌情况（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位兼职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持有对外兼职单位股权比例(%)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谭汝泉	董事长	金叶投资	董事	0	控股股东
		高要市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0	子公司

		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17	关联公司
		肇庆市羚光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0	关联公司
黄日雄	董事	肇庆国资委	副主任	0	实际控制人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0	控股股东
		肇庆市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0	关联公司
		深圳市风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润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矿冶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0	-
黎伟宁	董事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0	控股股东
		肇庆市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深圳市风华昊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	董事	0	关联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风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0	关联公司
		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广东烟草肇庆市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0	关联公司
梁雅丽	董事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0	控股股东
		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0	关联公司
		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深圳市风华昊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0	关联公司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0	关联公司
陈石明	董事	广东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粤科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南通众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许瑞强	董事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5	股东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集团	总裁	-	关联公司
		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0	关联公司
黄丽芬	董事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0	股东
		肇庆市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深圳市风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矿冶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0	关联公司
王奕伟	监事会主席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0	控股股东
		肇庆市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长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长	0	关联公司
		深圳市风华昊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监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0	关联公司
		深圳市风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长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金兴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金建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0	关联公司
		肇庆市金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0	关联公司
		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长	0	关联公司
		高要市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0	子公司
		肇庆市羚光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0	关联公司
谢林生	监事	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50	股东
		肇庆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0	关联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公司股权比例（%）	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谭汝泉	董事长	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1710	2.167	1,300
许瑞强	董事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	20,000
谢林生	监事	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	505	50	1,010
张文	监事	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230	0.271	1,300
宋先刚	总经理	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3770	1.029	1,300
范振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3770	1.029	1,300
庄华鑫	董事会秘书	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3770	1.029	1,300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对外投资的企业。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2012年4月27日
成员名单	陈石明、黄丽芬、黄日雄、黎伟宁、梁雅丽、谭汝泉（董事长）、许瑞强
变动情况	增加黄丽芬、许瑞强、陈石明，免去李跃文董事职务
变动原因	李跃文离职，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增加股东代表担任董事

### （二）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2012年4月27日
名单	谢林生、王奕伟、张文
变动情况	黄丽芬辞职，增加谢林生为监事
变动原因	黄丽芬任职发生变化；完善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

###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 2、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业务性质	合并期间
高要市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0%	制造业	2013 年 2 月-2013 年 12 月
肇庆市羚光置业有限公司	5,100,000.00	100%	房地产业	2012 年 1 月-2013 年 8 月
云安县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90%	制造业	2012 年 1 月-2012 年 7 月

#### (三)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62,250.88	38,287,22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000.00	267,000.00
应收票据	20,141,688.97	24,664,824.82
应收账款	25,045,049.25	26,136,308.09
预付款项	2,468,387.78	1,949,770.59
其他应收款	251,788.95	590,490.85
存货	7,687,537.17	11,417,056.38
其他流动资产		1,187,998.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73,651,703.00</b>	<b>104,500,673.81</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576,973.15	7,450,557.60
在建工程	597,859.88	106,689.72
无形资产	14,998,078.86	1,907,880.90
长期待摊费用	760,934.57	1,520,74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258.69	211,737.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132,105.15</b>	<b>11,197,615.45</b>
<b>资产总计</b>	<b>94,783,808.15</b>	<b>115,698,289.26</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票据	4,900,000.00	1,610,730.00
应付账款	10,486,521.17	3,479,465.42
预收款项	160,991.10	174,603.74
应付职工薪酬	550,557.73	494,172.66
应交税费	1,864,298.79	820,975.13
应付股利		23,028,025.4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0,466,430.75	553,875.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428,799.54</b>	<b>38,161,847.81</b>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4,155.72	1,085,069.7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34,155.72</b>	<b>1,085,069.71</b>
<b>负债合计</b>	<b>38,462,955.26</b>	<b>39,246,917.5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	41,000,000.00
资本公积	21,328,868.81	31,182,396.99
盈余公积	1,223,077.46	425,927.69
未分配利润	5,768,906.62	3,843,047.0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56,320,852.89</b>	<b>76,451,371.74</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6,320,852.89</b>	<b>76,451,371.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94,783,808.15</b>	<b>115,698,289.2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0,136,244.86</b>	<b>121,692,749.69</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5,116,027.45</b>	<b>116,757,374.04</b>
其中：营业成本	86,375,348.69	99,539,44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1,042.32	363,398.40
销售费用	1,579,416.80	1,546,670.78
管理费用	15,664,950.66	13,962,102.42
财务费用	1,047,167.71	1,338,428.57
资产减值损失	-101,898.73	7,32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1,433.29	1,799,53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191,650.70</b>	<b>6,734,915.41</b>
加：营业外收入	2,523,158.87	1,908,707.91
减：营业外支出	2,976.19	60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76.19	513.4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711,833.38</b>	<b>8,643,022.89</b>
减：所得税费用	1,023,538.80	565,487.4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688,294.58</b>	<b>8,077,535.4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8,294.58	8,103,254.93
少数股东损益		-25,719.51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0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7,688,294.58</b>	<b>8,077,535.4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88,294.58	8,103,25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19.5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20,576.76	112,163,21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2,53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16,836.80	62,489,88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49,948.75	174,653,10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14,422.61	106,222,232.9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1,289.31	8,597,25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4,615.14	3,922,34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74,027.57	49,223,05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24,354.63	167,964,898.2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925,594.12</b>	<b>6,688,207.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4,000.00	3,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00,419.28	765,35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0,419.28	765,357.5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56,419.28</b>	<b>2,734,642.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01,158.75	1,405,47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01,158.75	21,405,475.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301,158.75</b>	<b>-13,405,475.3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331,983.91</b>	<b>-3,982,625.0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24,234.79	41,806,859.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492,250.88</b>	<b>37,824,234.79</b>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31,182,396.99		425,927.69	3,843,047.06		76,451,37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00,000.00	31,182,396.99		425,927.69	3,843,047.06		76,451,371.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9,853,528.18		797,149.77	1,925,859.56		-20,130,518.85
(一) 净利润					7,688,294.58		7,688,294.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计					7,688,294.58		7,688,294.5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3,000,000.00	-9,853,528.18			36,714.75		-22,816,813.4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3,000,000.00	-9,853,528.18			36,714.75		-22,816,813.43
(四) 利润分配				797,149.77	-5,799,149.77		-5,00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7,149.77	-797,149.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5,002,000.00		-5,002,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8,000,000.00</b>	<b>21,328,868.81</b>		<b>1,223,077.46</b>	<b>5,768,906.62</b>		<b>56,320,852.89</b>

(2) 2012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07,158.00	35,002,342.00		10,074,407.58	32,592,234.67		91,376,14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707,158.00	35,002,342.00		10,074,407.58	32,592,234.67		91,376,142.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292,842.00	-3,819,945.01		-9,648,479.89	-28,749,187.61		-14,924,770.51
（一）净利润					8,103,254.93		8,103,254.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计					8,103,254.93		8,103,254.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利润分配				425,927.69	-23,453,953.13		-23,028,025.44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927.69	-425,927.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028,025.44		-23,028,025.4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27,292,842.00	-3,819,945.01		-10,074,407.58	-13,398,489.4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7,292,842.00	-3,819,945.01		-10,074,407.58	-13,398,489.41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41,000,000.00</b>	<b>31,182,396.99</b>		<b>425,927.69</b>	<b>3,843,047.06</b>		<b>76,451,371.74</b>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43,386.59	38,273,34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000.00	267,000.00
应收票据	20,141,688.97	24,664,824.82
应收账款	25,045,049.25	26,136,308.09
预付款项	2,468,387.78	1,949,770.59
其他应收款	5,229,288.95	590,490.85
存货	7,687,537.17	11,417,056.38
其他流动资产		1,187,998.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78,610,338.71</b>	<b>104,486,793.26</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200,000.00	5,100,000.00
固定资产	4,576,973.15	7,450,557.60
在建工程	126,689.72	106,689.72
无形资产	593,154.26	1,907,880.90
长期待摊费用	760,934.57	1,377,74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258.69	211,737.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456,010.39</b>	<b>16,154,615.45</b>
<b>资产总计</b>	<b>95,066,349.10</b>	<b>120,641,408.71</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票据	4,900,000.00	1,610,730.00
应付账款	10,486,521.17	3,479,465.42
预收款项	160,991.10	174,603.74
应付职工薪酬	550,557.73	494,172.6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864,231.89	820,975.13
应付股利		23,028,025.44
其他应付款	10,466,430.75	5,460,875.42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428,732.64</b>	<b>43,068,847.81</b>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4,155.72	1,085,069.7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34,155.72</b>	<b>1,085,069.71</b>
<b>负债合计</b>	<b>38,462,888.36</b>	<b>44,153,917.5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28,000,000.00	41,000,000.00
资本公积	21,328,868.81	31,182,396.99
盈余公积	1,223,077.46	425,927.69
未分配利润	6,051,514.47	3,879,166.51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603,460.74</b>	<b>76,487,491.1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5,066,349.10</b>	<b>120,641,408.71</b>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0,136,244.86</b>	<b>122,892,773.27</b>
减：营业成本	86,375,348.69	100,830,44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1,042.32	363,398.40
销售费用	1,579,416.80	1,545,850.78
管理费用	15,387,970.23	13,610,529.57
财务费用	1,048,444.99	1,336,779.83
资产减值损失	-109,398.73	7,32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1,433.29	-478,966.4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474,853.85</b>	<b>4,719,474.53</b>
加：营业外收入	2,523,158.87	1,908,707.91
减：营业外支出	2,976.19	60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76.19	513.4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995,036.53</b>	<b>6,627,582.01</b>
减：所得税费用	1,023,538.80	540,299.9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971,497.73</b>	<b>6,087,282.02</b>
五、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971,497.73</b>	<b>6,087,282.02</b>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20,576.76	112,163,21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2,53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12,803.62	62,441,96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45,915.57	174,605,18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14,422.61	106,724,67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1,289.31	8,060,69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4,402.61	3,913,46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10,796.82	49,109,19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00,911.35	167,808,025.3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145,004.22</b>	<b>6,797,159.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4,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4,000.00	3,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4,813.12	765,35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4,813.12	765,357.5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80,813.12</b>	<b>2,734,642.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01,158.75	1,405,47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01,158.75	21,405,475.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301,158.75</b>	<b>-13,405,475.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336,967.65</b>	<b>-3,873,672.9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10,354.24	41,684,027.1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473,386.59</b>	<b>37,810,354.24</b>

##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	31,182,396.99		425,927.69	3,879,166.51	76,487,49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00,000.00	31,182,396.99		425,927.69	3,879,166.51	76,487,491.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9,853,528.18		797,149.77	2,172,347.96	-19,884,030.45
（一）净利润					7,971,497.73	7,971,497.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71,497.73	7,971,497.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9,853,528.18				-22,853,528.1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3,000,000.00	-9,853,528.18				-22,853,528.18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797,149.77	-5,799,149.77	-5,00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7,149.77	-797,149.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2,000.00	-5,002,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8,000,000.00</b>	<b>21,328,868.81</b>		<b>1,223,077.46</b>	<b>6,051,514.47</b>	<b>56,603,460.74</b>

(2) 2012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07,158.00	35,002,342.00		10,074,407.58	34,644,327.03	93,428,234.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3,707,158.00</b>	<b>35,002,342.00</b>		<b>10,074,407.58</b>	<b>34,644,327.03</b>	<b>93,428,234.61</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27,292,842.00</b>	<b>-3,819,945.01</b>		<b>-9,648,479.89</b>	<b>-30,765,160.52</b>	<b>-16,940,743.42</b>
（一）净利润					6,087,282.02	6,087,282.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87,282.02	6,087,282.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5,927.69	-23,453,953.13	-23,028,025.44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927.69	-425,927.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28,025.44	-23,028,025.44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292,842.00	-3,819,945.01		-10,074,407.58	-13,398,489.4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7,292,842.00	-3,819,945.01		-10,074,407.58	-13,398,489.41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1,000,000.00</b>	<b>31,182,396.99</b>		<b>425,927.69</b>	<b>3,879,166.51</b>	<b>76,487,491.19</b>

##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7-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本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目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8、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

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9、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款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法	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3-5	2.77-2.71
机器设备	5-10	3-5	9.5-19.4
办公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其他	5	5	19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3、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	10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
技术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6、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17、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20、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估计变更。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1、盈利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1) 营业收入(元)	110,136,244.86	121,692,749.69
(2) 净利润(元)	7,688,294.58	8,077,535.42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7,688,294.58	8,103,254.93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21,901.01	4,609,921.04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4,421,901.01	4,609,921.04
(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7	18.55
(7) 净资产收益率(%)	10.02	9.04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76	5.14
(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0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1
(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0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11
<b>2、偿债能力指标</b>		
(1) 资产负债率(%)	40.46	36.60
(2) 流动比率	2.02	2.74
(3) 速动比率	1.81	2.41
<b>3、营运能力指标</b>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9	4.34
(2) 存货周转率	9.04	7.95
(3) 总资产周转率	1.05	1.03
<b>4、其他指标</b>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25,594.12	6,688,207.82
(2) 总资产(元)	94,783,808.15	115,698,289.26
(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320,852.89	76,451,371.74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6,320,852.89	76,451,371.74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5) 每股净资产(元)	2.01	1.86
(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01	1.86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2	0.16

说明：上述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他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及以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1) 营业收入(元)	110,136,244.86	121,692,749.69
(2) 净利润(元)	7,688,294.58	8,077,535.42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7,688,294.58	8,103,254.93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21,901.01	4,609,921.04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4,421,901.01	4,609,921.04
(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7	18.55
(7) 净资产收益率(%)	10.02	9.04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76	5.14
(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0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1
(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0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11

##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
导电银浆	13.35	30.02	4.01	13.18	35.15	4.63
银粉	12.24	32.61	3.99	6.02	30.99	1.87
粘合剂	44.86	11.22	5.03	53.03	8.74	4.63
特种陶瓷产品	40.84	9.71	3.96	35.28	7.27	2.56
表面处理材料	50.79	6.38	3.24	50.54	4.67	2.36
其他产品	31.19	10.05	3.14	18.92	13.19	2.50
小计	<b>23.37</b>	<b>100.00</b>	<b>23.37</b>	<b>18.55</b>	<b>100.00</b>	<b>18.55</b>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元器件用导电银浆、银粉、粘合剂、特种陶瓷和表面处理材料等。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2 年提高 4.8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的银粉产品包括超细银粉、片状银粉和太阳能球形银粉等，公司 2013 年银粉产品整体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有：①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开发太阳能银粉的新技术，生产出具有较高附加值的太阳能球形银粉和片状银粉，使其销售比例逐步提高，导致 2013 年公司销售的银粉产品结构有较大调整；②公司 2013 年采用新技术生产超细银粉，生产工艺的改进令超细银粉的毛利率有一定增加；③公司银粉产品销售定价采取“当天现货白银报价+产品加工费”，在 2013 年银价整体下跌的情势下，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有所增加；

公司银粉产品的销售及毛利情况如下：

2012 年			
项目	销售收入 (元)	毛利 (元)	毛利率
超细银粉	36,528,735.06	2,190,969.19	6.00%
太阳能球形银粉	129,995.72	16,246.72	12.50%
片状银粉	-	-	-
2013 年			
项目	销售收入 (元)	毛利 (元)	毛利率
超细银粉	27,338,435.91	2,501,616.64	9.15%

太阳能球形银粉	1,725,007.28	554,546.35	32.15%
片状银粉	3,172,449.56	889,237.61	28.03%

(2) 2013年,公司对特种陶瓷产品进行了技术升级和生产流程的优化,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合格率,产品合格率同比2012年提高了3%,由于产销量同比2012年增加11.64%,摊销了固定成本,使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加大了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推广力度,导致其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同比提高1.4%;

(3) 其他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了12.27%,主要是其他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所致,在其他产品中配套销售的溶剂产品销售占比由2012年的58.44%提升到83.96%,由于销售比例的提高,导致其对毛利率的贡献提高;

(4) 粘合剂产品由于2013年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使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增加是合理的,公司收入真实、成本完整。

##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	40.46	36.60
(2) 流动比率	2.02	2.74
(3) 速动比率	1.81	2.4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分立划拨出部分净资产和部分资产所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有：（1）2013年公司分立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负债增加；（2）2013年度部分新增供应商给予公司较长的信用结算期导致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流动资产的质量较高，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9	4.34
(2) 存货周转率	9.04	7.95
(3) 总资产周转率	1.05	1.0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主要是公司为了避免原材料的波动风险，在2013年降低了部分主要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提高。由于公司执行稳定的信用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不大。

## 4、现金使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5,594.12	6,688,207.82
(2) 净利润	7,688,294.58	8,077,535.42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6,419.28	2,734,642.50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1,158.75	-13,405,475.33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31,983.91	-3,982,625.01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82	0.16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净利润的 0.83 倍和 2.98 倍，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原因有：（1）公司通过内部信用评估机制，提高了贷款的回收速度；（2）由于与供应商逐步建立起良好的信用关系，供应商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为正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发生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公司偿还借款和分配股利所致。

2013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同比有所减少，但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帐面余额为 16,473,386.59 元，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的需要。

### （三）最近两年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趋势及变动原因

#####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国内销售以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以出口报关单入账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产品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导电银浆	29,673,715.75	26.94	41,584,198.17	34.17
	银粉	32,235,892.75	29.27	36,658,730.78	30.12
	表面处理材料	6,305,640.46	5.73	5,528,033.99	4.54
	粘合剂	11,091,161.22	10.07	10,336,620.72	8.49
	特种陶瓷	9,594,209.67	8.71	8,595,848.18	7.06
	其他产品	9,937,448.72	9.03	15,600,041.54	12.82

其他业务收入	11,298,176.29	10.26	3,389,276.31	2.79
<b>总计</b>	<b>110,136,244.86</b>	<b>100.00</b>	<b>121,692,749.69</b>	<b>100.00</b>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电子元器件用导电银浆、银粉、表面处理材料、粘合剂、特种陶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 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安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了 10,548,523.77 元的电子产品。基于公司表面处理材料产品和应用公司专利技术，对外采购电子产品进行电子元器件表面处理，再销售给深圳市安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安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往来可以充分利用公司产品的应用体系和发挥表面处理材料产品的专有技术。对深圳市安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电子产品价格报价原则是：采购电子产品的价格+加工费进行双方交易，集成电路类平均每片产品加工费 0.9-1.2 元，硬盘类平均每块产品加工费 9-11 元，摄像头平均每台产品加工费 3-5 元，加工费收费标准符合公司的定价管理制度，交易价格公允。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与深圳市安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真实合理，价格公允。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溶剂产品、钽铌产品、劳务加工费。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比 2012 年减少 16.45%，主要原因是：

①报告期内，导电银浆和银粉产品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较大，2012 年和 2013 年，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56.21%和 64.29%。由于金属银大宗商品价格在 2013 年整体下跌较大，导致导电银浆的收入下降了 28.64%，银粉的收入下降了 12.06%，；但报告期内公司导电银浆和银粉的销售数量基本保持不变；

②由于表面处理材料、粘合剂和特种陶瓷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销售力度的加强，其销售收入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合计增加了 10.34%。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国内销售、国外销售列示如下：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国内销售	98,485,263.21	99.64	-16.34	117,726,690.74	99.51

国外销售	352,805.36	0.36	-29.63	501,355.29	0.42
<b>合计</b>	<b>98,838,068.57</b>	<b>100.00</b>	<b>-16.45</b>	<b>118,303,473.38</b>	<b>100.00</b>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国外仅销售少量的电子元器件用特种陶瓷产品。2013 年国内销售收入减少了 19,241,427.53 元，主要是占公司销售比重达 55% 以上的电子元器件银浆和银粉产品销售单价下跌所致。

②国内销售中，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华南	78,110,417.14	79.31	-8.08	84,981,130.51	72.14
华东	16,304,759.51	16.56	-24.57	21,616,206.41	18.35
华中	2,860,693.29	2.90	0.28	2,852,685.94	2.42
西南	430,192.76	0.44	-40.33	720,923.07	0.61
西北	406,290.60	0.41	-94.40	7,258,979.35	6.16
华北	286,316.74	0.29	-3.52	296,765.46	0.25
东北	86,593.17	0.09	14.80	75,427.35	0.06
<b>合计</b>	<b>98,485,263.21</b>	<b>100.00</b>	<b>-16.40</b>	<b>117,802,118.09</b>	<b>100.00</b>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的华南和华东地区，其中华东地区主要销售银粉产品和电子元器件用银浆，而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下滑较明显。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

公司 2012 年直销的销售收入为 12,139.17 万元，经销的销售收入为 30.1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75% 和 0.25%。2013 年直销的销售收入为 10,371.13 万元，经销的销售收入为 642.4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17% 和 5.83%。

2012 年，公司的经销商为海宁五鑫贸易有限公司。2013 年，公司的经销商为肇庆市祥发贸易有限公司和海宁五鑫贸易有限公司。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可以利用其丰富的市场经验和渠道网络，将新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现款现货，一次性买断的方式进行，并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由于公司经销商对其终端客户采取保密措施，，所以无法核查经销商的最终客户情况。通过复核广东羚光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检查企业对经销商的发货记录，并实施函证。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未存在经销商货物退回或者其他资金异常转移情形。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虚增收入的情形。

## 2、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98,838,068.57	-16.45	118,303,473.38
主营业务成本	75,736,953.91	-21.40	96,356,890.52
主营业务毛利	23,101,114.66	5.26	21,946,582.86
营业利润	6,191,650.70	-8.07	6,734,915.41
利润总额	8,711,833.38	0.80	8,643,022.89
净利润	7,688,294.58	-4.82	8,077,535.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6.45%，主营业务成本下降 21.4%，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长 5.26%。相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小幅增长，公司管理费用增长 12.20%，使公司营业利润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化不大。

## 3、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579,416.80	2.12	1,546,670.78
管理费用	15,664,950.66	12.20	13,962,102.42
财务费用	1,047,167.71	-21.76	1,338,428.57
营业收入	110,136,244.86	-9.50	121,692,749.6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43	12.83	1.27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4.22	23.97	11.4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95	-1.07	1.10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6.75	20.96	13.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保持稳定，财务费用变化不大。2013 年管理费用为 15,664,950.66 元，与上年相比总额增加 1,702,848.24 元，主要是中介机构服务费、研究开发费用等支出增多所致。

#### 4、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433.29	221,033.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78,506.24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4,000.00	
合 计	<b>1,171,433.29</b>	<b>1,799,539.76</b>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12.61	-513.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67,913.99	1,366,930.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44,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39,656.08	541,724.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433.29	221,033.5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1,200.00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78,506.24
<b>小 计</b>	<b>3,842,815.97</b>	<b>3,707,715.24</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76,422.40	214,381.35
非经常性损益	3,266,393.57	3,493,333.89
少数股东损益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266,393.57</b>	<b>3,493,333.89</b>

2013 年对外委托贷款系委托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取得利息收入 1,044,000.00 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与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厂的垫支仲裁费收入 39,656.08 元。

2012 年债务重组损失为应收中山市亿汇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款损失 2.00 元，应收重庆荣磁磁性材料厂款损失 10.50 元，应收保磁（广州）精密陶瓷有限公司款损失 11.00 元，应收暄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款损失 29.50 元，应收肇庆市科特化玻仪器有限公司款损失 0.02 元；债务重组收益为应付宜都市博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收益 0.40 元，应付肇庆科思达电子有限公司款收益 0.42 元，应付上海鑫盛泰电子有限公司款收益 1.61 元，应付山东中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款收益 3.50 元，应付蒙阴县新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4.49 元，应付香港太平洋金属矿产公司款收益 467,529.55 元，应付个人借款 391.55 元，应付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款收益 73,814.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具体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贴息）		790,000.00
基于低含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用高性能导电银浆的研发及产业化	144,880.62	255,119.38
新一代高性能太阳能电池导电银浆	332,178.38	227,821.62
铁氧体磁性器件用银浆的开发	64,922.22	35,077.78
财政补助-电子元器件端电极电镀材料专利技术实施	70,000.00	

环保型导电浆料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73,088.49	6,911.51
科技局、财政奖励		52,000.00
2012年初次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奖励	150,000.00	
高振实高转换效率太阳能光伏电池极材料专用银粉的开发及产业化	631,665.30	
新型电子元器件关键电极材料和共性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574,178.98	
2013年市技术标准战略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	
项目专利资助	15,000.00	
项目经费补助	10,000.00	
<b>合 计</b>	<b>2,467,913.99</b>	<b>1,366,930.29</b>

### (3)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①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本公司子公司高要市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值税征收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②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144000440），税收优惠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报告期内本公司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 50%加计扣除。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美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491,804.00		16,491,804.10	38,287,222.90	1.00	37,823,223.92
美元	0.74	6.0969	4.51	0.30	6.2855	1.89
小 计			<b>16,491,808.61</b>			<b>37,823,225.81</b>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470,442.27	1.00	1,470,442.27	463,998.98	1.00	463,998.98
小 计	<b>1,470,442.27</b>		<b>1,470,442.27</b>	<b>463,998.98</b>		<b>463,998.98</b>
合 计			<b>17,962,250.88</b>			<b>38,287,224.79</b>

2013 年期末，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1,47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442.27 元为证券户余额，无使用受限。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299,054.90	99.74	1,314,952.75	27,153,860.52	98.57	1,357,693.03
1-2 年	67,719.00	0.26	6,771.90	249,134.00	0.90	24,913.40
2-3 年				144,900.00	0.53	28,980.00
合计	<b>26,366,773.90</b>	<b>100.00</b>	<b>1,321,724.65</b>	<b>27,547,894.52</b>	<b>100.00</b>	<b>1,411,586.43</b>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比分别为 99.74%、98.57%，其中应收帐款期末余额大部分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该企业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18,695.33	1 年以内	61.51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750,089.26	1 年以内	21.81
昆山万丰电子有限公司	1,145,343.01	1 年以内	4.34
肇庆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3,753.41	1 年以内	2.82
沂南同皓电子组件有限公司	709,189.75	1 年以内	2.69
小 计	<b>24,567,070.76</b>		<b>93.17</b>

(续)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08,219.59	1 年以内	80.25
昆山万丰电子有限公司	2,085,428.55	1 年以内	7.57
汕头市龙湖恒利电子有限公司	885,200.00	1 年以内	3.21
沂南同皓电子组件有限公司	406,288.19	1 年以内	1.47
广州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5,921.00	1 年以内	0.82
小 计	<b>25,711,057.33</b>		<b>93.33</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帐款前 5 名客户中，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关联方。

###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08,370.19	93.52		2,308,370.19
1-2年	154,017.59	6.24		154,017.59
2-3年	6,000.00	0.24		6,000.00
<b>合计</b>	<b>2,468,387.78</b>	<b>100.00</b>		<b>2,468,387.78</b>

(续)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13,910.16	87.90		1,713,910.16
1-2年	235,860.43	12.10		235,860.43
<b>合计</b>	<b>1,949,770.59</b>	<b>100.00</b>		<b>1,949,770.5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85,042.74	1年以内	80.42
南通南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218,800.00	1年以内	8.86
肇庆市科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年以内	8.10
肇庆市维光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16,940.54	1年以内	0.6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	13,100.00	2年以内	0.53

小 计	2,433,883.28		98.60
-----	--------------	--	-------

(续)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2,000.00	1年以内	26.76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27,500.00	1年以内	18.10
潍坊万源化工有限公司	344,999.99	1年以内	14.61
肇庆市科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5,110.00	1年以内	9.53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174,000.00	1年以内	7.37
小 计	1,803,609.99		92.50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硝酸银的主要供应商,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银粉的主要供应商。肇庆市科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软件项目提供商,按照验收进度逐步进行结算。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462.05	78.06	10,673.10	574,200.90	91.99	28,710.05
1-2年	10,000.00	3.66	1,000.00	50,000.00	8.01	5,000.00
2-3年	50,000.00	18.28	10,000.00			

合计	273,462.05	100.00	21,673.10	624,200.90	100.00	33,710.05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肇庆市（高要）金渡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54.85	垫付款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坎脚村经济合作社	50,000.00	3 年以内	18.28	押金
高要市鸿顺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	2 年以内	3.66	押金
广州新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4,870.00	1 年以内	1.78	代理款
岑见明	2,800.00	1 年以内	1.02	押金
小 计	217,670.00		79.60	

（续）

单位（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肇庆市（高要）金渡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80.10	垫付款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坎脚村经济合作社	50,000.00	2 年以内	8.01	押金
广东华鉴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4,500.00	1 年以内	2.32	服务费
高要市鸿顺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1.60	押金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2,770.00	1 年以内	0.44	诉讼费
小 计	577,270.00		92.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0,657.99		2,070,657.99	2,383,424.64		2,383,424.64
在产品	2,430,814.21		2,430,814.21	4,453,742.81		4,453,742.81
库存商品	3,186,064.97		3,186,064.97	4,579,888.93		4,579,888.93
合 计	<b>7,687,537.17</b>		<b>7,687,537.17</b>	<b>11,417,056.38</b>		<b>11,417,056.3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2013年度公司为了避免原材料的波动风险，在2013年降低了部分主要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导致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同比有所下降。

## 6、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12,025,013.85	789,286.83		4,693,700.24	8,120,600.44
房屋及建筑物	3,643,097.49			3,643,097.49	
机器设备	6,523,492.59	676,461.73		228,549.55	6,971,404.77
办公设备	447,625.31	112,825.10		33,720.50	526,729.91
运输设备	572,702.24			12,400.00	560,302.24
其他	838,096.22			775,932.70	62,163.52
		当期转入	当期计提	当期减少	
2) 累计折旧小计	4,574,456.25		799,605.12	1,830,434.08	3,543,627.29
房屋及建筑物	880,710.87		90,664.48	971,375.35	
机器设备	2,692,558.13		481,566.78	215,279.12	2,958,845.79

办公设备	230,700.50		49,415.04	30,096.47	250,019.07
运输设备	169,251.55		110,388.08	7,040.72	272,598.91
其他	601,235.20		67,570.74	606,642.42	62,163.52
3)账面净值小计	7,450,557.60				4,576,973.15
房屋及建筑物	2,762,386.62				
机器设备	3,830,934.46				4,012,558.98
办公设备	216,924.81				276,710.84
运输设备	403,450.69				287,703.33
其他	236,861.02				
4)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5)账面价值合计	7,450,557.60				4,576,973.15
房屋及建筑物	2,762,386.62				
机器设备	3,830,934.46				4,012,558.98
办公设备	216,924.81				276,710.84
运输设备	403,450.69				287,703.33
其他	236,861.02				

(续)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11,478,303.89	672,156.66		12,025,013.85
房屋及建筑物	3,643,097.49			3,643,097.49
机器设备	6,380,067.23	143,425.36		6,523,492.59
办公设备	344,971.41	114,050.30	114,050.30	447,625.31
运输设备	272,071.54	300,630.70		572,702.24

其他	838,096.22				838,096.22
		当期转入	当期计提	当期减少	
2) 累计折旧小计	3,809,965.81		775,317.02	10,826.58	4,574,456.25
房屋及建筑物	781,804.17		98,906.70		880,710.87
机器设备	2,213,374.15		479,183.98		2,692,558.13
办公设备	198,000.64		43,526.44	10,826.58	230,700.50
运输设备	89,265.21		79,986.34		169,251.55
其他	527,521.64		73,713.56		601,235.20
3) 账面净值小计	7,668,338.08				7,450,557.60
房屋及建筑物	2,861,293.32				2,762,386.62
机器设备	4,166,693.08				3,830,934.46
办公设备	146,970.77				216,924.81
运输设备	182,806.33				403,450.69
其他	310,574.58				236,861.02
4) 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5) 账面价值合计	7,668,338.08				7,450,557.60
房屋及建筑物	2,861,293.32				2762386.62
机器设备	4,166,693.08				3,830,934.46
办公设备	146,970.77				216,924.81
运输设备	182,806.33				403,450.69
其他	310,574.58				236861.0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 7、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和更新改造工程	145,389.12		145,389.12	106,689.72		106,689.72
建筑工程	265,693.00		265,693.00			
围墙工程	186,777.76		186,777.76			
合计	<b>597,859.88</b>		<b>597,859.88</b>	<b>106,689.72</b>		<b>106,689.72</b>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转入固定资产	当期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待安装设备和更新改造工程	106,689.72	38,699.40			145,389.12
建筑工程		265,693.00			265,693.00
围墙工程		186,777.76			186,777.76
合计	<b>106,689.72</b>	<b>491,170.16</b>			<b>597,859.88</b>

(续)

工程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转入固定资产	当期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待安装设备和更新改造工程	379,847.65	13,630.19	203,972.93	82,815.19	106,689.72

##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的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帐面价值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 账面原价小计	2,272,983.31	15,168,636.00	2,265,930.80	15,175,688.51
专利权	4,312.00			4,312.00
土地使用权	2,265,930.80	14,568,636.00	2,265,930.80	14,568,636.00

软件	2,740.51			2,740.51
技术		600,000.00		600,000.00
2) 累计摊销小计	365,102.41	230,445.52	417,938.28	177,609.65
专利权	1,868.36	431.16		2,299.52
土地使用权	362,548.88	219,100.80	417,938.28	163,711.42
软件	685.17	913.56		1,598.73
技术		10,000.00		10,000.00
3) 账面净值合计	1,907,880.90			14,998,078.86
专利权	2,443.64			2,012.48
土地使用权	1,903,381.92			14,404,924.60
软件	2,055.34			1,141.78
技术				590,000.00
4) 减值准备小计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技术				
5) 账面价值合计	1,907,880.90			14,998,078.86
专利权	2,443.64			2,012.48
土地使用权	1,903,381.92			14,404,924.60
软件	2,055.34			1,141.78
技术				590,000.00

(续)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 账面原价小计	2,270,242.80	2,740.51		2,272,983.31
专利权	4,312.00			4,312.00
土地使用权	2,265,930.80			2,265,930.80
软件		2,740.51		2,740.51

技术				
2) 累计摊销小计	303,561.28	61,541.13		365,102.41
专利权	1,437.20	431.16		1,868.36
土地使用权	302,124.08	60,424.80		362,548.88
软件		685.17		685.17
技术				-
3) 账面净值合计	1,966,681.52			1,907,880.90
专利权	2,874.80			2,443.64
土地使用权	1,963,806.72			1,903,381.92
软件				2,055.34
技术				
4) 减值准备小计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技术				
5) 账面价值合计	1,966,681.52			1,907,880.90
专利权	2,874.80			2,443.64
土地使用权	1,963,806.72			1,903,381.92
软件				2,055.34
技术				

2012 年新增软件为化学品报备管理系统，2013 年新增的技术为一种新产品的制造工艺。2013 年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减少主要原是公司分立后，将土地证编号为“肇府国用（2013）第 1010059 号”的生产经营用地转移给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 9.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改造工程	1,392,994.52	21,833.13	298,791.73	454,092.06	661,943.86
清洁生产环评项目	57,415.25		13,133.04		44,282.21
废气处理系统	70,339.50		15,631.00		54,708.50
合 计	<b>1,520,749.27</b>	<b>21,833.13</b>	<b>327,555.77</b>	<b>454,092.06</b>	<b>760,934.58</b>

(续)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改造工程	475,506.05	1,151,499.51	234,011.04		1,392,994.52
清洁生产环评项目	41,665.00	24,000.00	8,249.75		57,415.25
废气处理系统		78,155.00	7,815.50		70,339.50
合计	<b>517,171.05</b>	<b>1,253,654.51</b>	<b>250,076.29</b>		<b>1,520,749.27</b>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为5年，改造工程具体包括：广东羚光广庆分公司改造工程、四车间改造工程、二车间改造工程、一楼办公室改造工程、场地绿化改造工程、三车间改造工程、仓库改造工程。上述改造工程均为资产改良支出，且使用期在1年以上，符合长期资产性质。

## 10.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当期计提	当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45,296.48	-101,898.73			1,343,397.75

(续)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当期计提	当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49,541.21	-4,244.73			1,445,296.48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短期借款系由金叶投资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00,000.00	1,610,730.00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人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美加美试剂有限公司、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人为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广东羚光报告期内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是因其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和向客户销售货物而发生的，且均能按时兑付，未发生被拒绝付款或被追索的情形，相关票据的产生、结算均是真实、合法的。

律师认为：广东羚光报告期内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是因其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和向客户销售货物而发生的，且均能按时兑付，未发生被拒绝付款或被追索的情形，相关票据的产生、结算均是真实、合法的。

###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10,278,275.57	3,207,020.98
1-2 年	157,040.98	272,444.44
2-3 年	51,204.62	
<b>合 计</b>	<b>10,486,521.17</b>	<b>3,479,465.42</b>

公司应付账款增加原因是主要供应商给予供货信用期，由原来的款到发货，延长为月结，2012 年与 2013 年应付账款主要变化供应商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应付帐余额	
		2012. 12. 31	2013. 12. 31
1	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	-	5,033,202.50
2	香港（积水）有限公司	312,917.23	726,023.90
3	茂名市中力有限公司	209,229.75	494,899.50
4	广州市鸿墙贸易有限公司	202,382.47	482,93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	5,033,202.50	1 年以内	48.00
云安县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37,915.49	1 年以内	8.94
香港（积水）有限公司	726,023.90	1 年以内	6.92
广州市鸿墙贸易有限公司	647,614.48	1 年以内	6.18

茂名市中力有限公司	494,899.50	1 年以内	4.72
<b>小 计</b>	<b>7,839,655.87</b>		<b>74.76</b>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巩义三元陶瓷有限公司	539,945.11	1 年以内	15.52
广东顺冠气体溶剂有限公司	347,482.62	1 年以内	9.99
郑州建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28,500.00	1 年以内	9.44
香港（积水）有限公司	312,917.23	1 年以内	8.99
潍坊万源化工有限公司	294,871.79	2 年以内	8.47
<b>合 计</b>	<b>1,823,716.75</b>		<b>52.41</b>

####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0,991.10	174,603.74
<b>合 计</b>	<b>160,991.10</b>	<b>174,603.7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 5 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桐乡市宇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31.08
无锡市开元电子有限公司	41,347.44	1 年以内	25.71
海宁金川电子有限公司	33,000.00	1 年以内	20.52
山东中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208.00	1 年以内	13.81
上海康顺电子有限公司	5,676.00	1 年以内	3.53
<b>小 计</b>	<b>152,231.44</b>		<b>94.65</b>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 5 名金额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成都兴源磁粉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0	1 年以内	25.77
无锡市开元电子有限公司	35,000.00	1 年以内	20.05
深圳市声辉电子有限公司	24,330.00	1 年以内	13.93
常州市艾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1 年以内	12.60
东莞市双美电子有限公司	12,637.60	1 年以内	7.24
<b>小 计</b>	<b>138,967.60</b>		<b>79.59</b>

##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656.62	6,725,276.29	6,676,385.39	487,547.52
职工福利		145,643.99	145,643.99	
五险一金	45,696.50	1,842,394.07	1,835,424.77	52,665.80
工会经费	9,819.54	146,022.89	145,498.02	10,344.41

职工教育经费		9,244.20	9,244.20	
辞退福利		15,987.63	15,987.63	
合计	<b>494,172.66</b>	<b>8,884,569.07</b>	<b>8,828,184.00</b>	<b>550,557.73</b>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91,747.82	713,023.19
企业所得税	175,275.92	
城建税	98,337.97	50,646.08
教育费附加	42,144.84	21,705.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096.56	14,470.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8,399.83	4,253.17
印花税	4,814.60	3,894.70
堤围费	15,481.25	12,982.21
合 计	<b>1,864,298.79</b>	<b>820,975.13</b>

## 7、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64,000.00
肇庆市金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9,529.20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9,411.92
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		1,559,646.48
北京汇知合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9,676.64
深圳百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8,185.76
自然人股东		2,417,575.44

合 计	23,028,025.44
-----	---------------

## 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押金	300.00	300.00
应付暂收款	497,437.57	494,097.91
其他	9,968,693.18	59,477.51
合 计	10,466,430.75	553,875.42

其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中包括公司应付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分立应付款 9,900,505.84 元。该款项包括：根据分立协议广东羚光将持有的货币资金 21.02 万元、应收票据 1,246.27 万元由羚光建设继承，其中未支付货币资金 21.02 万元，应收票据 958.30 万元；应付羚光建设厂房租金 10.73 万元。

## 9、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34,155.72	1,085,069.71
合 计	2,034,155.72	1,085,069.71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债务。**

## （六）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的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28,000,000.00	41,000,000.00
资本公积	21,328,868.81	31,182,396.99
盈余公积	1,223,077.46	425,927.69
未分配利润	5,768,906.62	3,843,047.0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6,320,852.89	76,451,371.74

2012年10月15日，肇庆市羚光电子化学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羚光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将羚光有限截止2012年9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72,182,396.99元按1:0.5680（四舍五入）的比例全部折为广东羚光的股份（其中，4,100万元作为广东羚光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4,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3年10月18日，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存续分立。截至基准日，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合计12,380.92万元，其中2,288.71万元分立给新设公司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分立前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分别为4,100万股、2,800万股。

##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叶投资	控股股东
肇庆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0,640	11.288	社会法人股	无
2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8,400	9.03	国有法人股	无
3	广州星创投资有限公司	1,896,440	6.773	社会法人股	无
4	北京汇知合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8,240	6.208	社会法人股	无

##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高要羚光新材料	全资子公司

## 4、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云安县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二）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年度报酬区间	2013年	2012年
总额(单位：万元)	110.53	107.81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30万元以上]	1	1
[20~30万元]	2	2
[10~20万元]	1	1
[10万元以下]	1	1

## (2)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①2010年9月30日，肇庆市羚光电子化学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肇庆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广东省肇庆市迎宾大道125区鑫华综合楼和厂房出租给羚光有限使用，租赁厂房及综合楼的面积为9,596.13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租金2元。2011年12月30日，双方签订《厂房租赁变更协议》，约定将原《厂房租赁协议》中使用面积调整为3,945.50平方米，租赁金额和期限等其他事项不变。2014年1月，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续签《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其它租赁事项不变。

公司租用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是用于生产特种陶瓷产品。考虑公司特种陶瓷生产线的的排布格局，生产需要较大场地，由于受限于公司厂区面积不足，因此需要租用面积合适的生产场地。公司认为租用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较为合适和必要，便于集中生产、集中管理。

该厂区位于广东省肇庆市迎宾大道125区，地理位置较为偏僻，周围配套设施不足，按地块位置以及各项设施配套完善的厂房市场租赁价每月为3-6元/平方米，但由于公司是长期整栋租用，并且水电供应及其他配套的建设、以及厂房装修等都由公司进行承担，结合该厂房的现状及配套设施完整性，在租期间给予

一定的价格优惠，租赁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②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庆分公司与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金叶投资将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纺织路广庆厂区内办公楼二楼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给广东羚光广庆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间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为 500 元。

根据广东羚光广庆分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必要为广东羚光广庆分公司配套相应的办公场所。根据就近原则，选择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纺织路广庆厂区内作为办公地点，距离公司较近，方便经营管理。

该办公楼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纺织路广庆厂区内，由于厂区是旧厂区，各项设施配套较为陈旧，周围的厂区办公场所租赁价每月约为 8-12 元/平方米，公司租赁面积 50 平方米，根据租赁办公室条件，按市场中间价进行租赁。

③公司与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羚光建设将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玳西路、太和路东的生产厂房和办公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出租给本公司使用，配套设施主要包括面积为 13,098.9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附属设施，其中生产厂房和办公楼的建筑面积为 3,0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4,640 元。

由于高要羚光在建厂房尚未完工，且公司分立后，考虑到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向羚光建设租赁厂房和办公场所。公司租用羚光建设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玳西路、太和路东的生产厂房和办公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结合该厂区域的周边的厂房租赁市场价（7-9 元/平方米），公司是按市场价中间值进行租赁。

### （3）采购关联方商品

2013 年度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58,482.91	0.07
云安县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592,560.61	0.73
小计			<b>651,043.52</b>	

2012 年度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74,743.58	0.07
云安县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3,384,713.25	3.25
小 计			<b>3,459,456.83</b>	

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备进出口贸易资格，公司通过其采购进口树脂等其他配套材料。采购材料中主要材料流平剂 S 采购价为 307 元/KG，经查报同类价格产品价格报价在 300 元-320 元/KG，公司是按市场价格通过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云安县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以加工生产钽铌产品为主，其将钽铌原材料初加工为可以对外销售的钽铌半成品，然后由广东羚光将其进一步精细加工成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进行销售。由于云安羚浩原是公司子公司，双方交易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进行交易，并根据产品的等级纯度以及技术指标进行差异化定价。双方交易时结合当时市场价结算，其中钽产品按加工费 260-320 元/KG，铌产品加工费 150-180 元/KG，与其同类产品对外定价原则一致，公司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 （4）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3 年度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定价	10,548,523.77	9.58

基于公司表面处理材料产品和应用公司专利技术，对外采购电子产品进行电子元器件表面处理，再销售给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往来可以充分利用公司产品的应用体系和发挥表面处理材料产品的专有技术。对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电子产品价格报价原则是：采购电子产品的价格+加工费进行双方交易，集成电路类平均每片产品加工费 0.9-1.2 元，硬盘类平均每块产品加工费 9-11 元，摄像头平均每台产品加工

费 3-5 元，加工费收费标准符合公司的定价管理制度，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做出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0.30	2016.10.30	490 万正在履行
					510 万未履行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1.8	2014.9.12	800 万正在履行
					1200 万未履行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2.20	2013.12.20	履行完毕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2.20	2013.12.20	履行完毕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12.27	2012.12.27	履行完毕
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12.27	2012.12.27	履行完毕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拆入</b>				
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40,000.00	2012.10.24	2012.12.20	已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结清
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0,000.00	2012.10.25	2012.12.20	已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结清
<b>拆出</b>				
肇庆市银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2.29	2012.5.18	为代垫拍卖保证金，已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结清

云安县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8,155.00	2013.7.25	2013.11.2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 另应付款 937,915.49 元为双方材料购销款于到期日前结清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1.25	2013.12.31	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回, 并收取利息收入 151,200.00 元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建立《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完善法人治理, 实现规范运作。公司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决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规定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 具体如下: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含 0.5%)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 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委托关联方收、付款

单位: 元

关联方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委托关联方收款			
云安县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300,000.00	
委托关联方付款			
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住房公积金	460,716.70	

2013 年度, 公司委托关联方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及云安

县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 460,716.70 元，款项已还。

2013 年度，公司委托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代为支付住房公积金，为以前公司尚未开具住房公积金帐户时的替代方案，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专户后，公司所有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均通过本公司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进行。委托云安县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收款的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为了更好配合做好客户技术支持，按客户的要求做好业务。

经核实，2012 年、2013 年公司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情况与公司在册员工一致，不存在人员不独立的情形。公司代收代付款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未开具住房公积金账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人员工资独立，财务独立核算。

#### (4) 委托关联方进行资产管理

2013 年 7 月 5 日，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公司提供资金委托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参与肇庆市润益置业有限公司的项目拓展，委托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委托金额为 1,000.00 万元，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委托期限满后按照年资金收益率 21.6% 结算给本公司，公司按照委托金额 1% 一次性支付手续费。本公司通过该项委托资产管理获取的收益为 104.40 万元。

#### (5)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肇庆市羚光电子化学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合同》，羚光有限同意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云安县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 股权，金叶投资同意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羚浩电子 10% 股权。合同约定以挂牌基准价格为依据，确定标的产权的转让价格总价为 389 万元，其中羚光有限所持羚浩电子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350 万元，金叶投资所持羚浩电子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9 万元。

####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750,089.26	287,504.46		

## (7)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云安县羚浩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37,915.49	27,349.93
小计	<b>937,915.49</b>	<b>27,349.93</b>
其他应付款		
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692.00	146,957.90
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900,505.84	
小计	<b>9,995,197.84</b>	<b>146,957.90</b>

##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为公司提供了额外的支付能力；公司委托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代为支付住房公积金，为以前公司尚未开具住房公积金帐户时的替代方案，公司已于2013年12月开具住房公积金帐户，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公司租赁羚光建设的生产厂房和办公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为本公司新建生产经营场地建造完毕前的过渡用房。其他关联方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活动中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方交易，并将关联方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

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对本公司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玳西路、太和路东的一宗面积为 13,098.93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东正估字[2012]第 0181 号”的土地估价报告，该评估机构采用加权平均法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土地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土地评估值为人民币 3,327,128.22 万元。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开元深资评报字[2012]第 0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审计后帐面值为人民币 7,218.2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7,445.96 万元，增值 227.72 万元，增值率 3.15%。

广东坤元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拟进行公司分立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坤正评报[2013]021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审计后帐面值为人民币 7,367.0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7,586.72 万元，评估增值额未 219.64 万元，增值率为 2.98%。

##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根据 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注册资本 13,707,158.00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股东）按每一元注册资本派现金股利 1.68 元（含税），合计 23,028,025.44 元。

2、根据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本 41,000,000.00 元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22 元（含税），合计 5,002,000.00 元。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高要市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高要市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新材料、太阳能光伏材料及其他相关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 2、公司设立子公司高要羚光的目的

(1) 目前公司生产厂区较分散，公司实施建设高要羚光，有利于建立统一生产经营场所并进行统筹管理；

(2) 目前公司所在主要厂区面积较小，且已列入“三旧”改造，已不适宜进行长期经营，公司实施建设高要羚光，有利于加快实施公司厂区搬迁扩产，进入工业园区，可以享受工业园区各项便利条件。高要羚光厂址位于广东省高要市金渡镇肇庆市（高要）金渡工业园二期，该园区是肇庆市级工业园，基础设施完备、交通方便快捷，还可享受省和肇庆市的优惠政策，物资进出方便，所有场区地势平坦、开阔，四周无公害和无污染，投资环境优势明显。符合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和特点，能够满足原材料储运、成品堆放、供电、交通、环保及生活福利设施等各项具体要求。

高要羚光建成后公司将整体搬迁到高要市进行生产经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展，子公司将承载产品的生产和制造业务，母公司主要是从事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3、高要羚光子公司在建项目的拟投资金额、预期完工时间、建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因投资支出增加导致流动资产不足的风险

高要羚光在建项目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按“统筹安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建设工程，第一期主要以满足当前公司经营需要为主，建设生产车间（生产和办公合用）、职工宿舍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第一期拟投资金额 4,679 万元，用于土地购置、土地建设、配套设施建设、购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以及公司原有生产设备的搬迁，预期完工时间 2015 年 6 月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已累计投入 1,497.56 万元，预计 2014 年将投入 2,05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其他金融机构融入资金。根据公司预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可变现使用流动资产 3,819.89 万元，201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 20-30%，信用政策不变。第一季度可以实现销货现金流入 2,022.15 万元，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 1,094.06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 197.34 万元，包括高要羚光项目在内的投资需支付现金 345.00 万元；第二季度可以实现销货现金流入 2,838.79 万元，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 1,971.22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 211.46 万元，包括高要羚光项目在

内的投资需支付现金 385.00 万元；第三季度可以实现销货现金流入 3,799.88 万元，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 3,020.62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 240.09 万元，包括高要羚光项目在内的投资需支付现金 545.00 万元；第四季度可以实现销货现金流入 4,513.75 万元，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 3,483.10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 360.41 万元，包括高要羚光项目在内的投资需支付现金 775.00 万元；每季度平均营运资金为 236.80 万元。公司有 1,000 万的银行授信支持，公司不存在因投资支出增加导致流动资产不足的风险。

鉴于子公司高要羚光逐步建设的发展规划、目前较为充裕的可变现使用流动资产及融资能力，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因投资支出增加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 （二）最近一年子公司财务、经营状况

### 高要市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15,037,459.05
净资产	9,917,392.15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2,607.85

## 十、风险因素

###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风华高科、昆山万丰等大型电子元器件厂商。2012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0%、76.65%，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

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管理措施有：一、开发新产品促使公司客户进一步实现多元化。公司目前成功研发的太阳能银粉产品近期已取得突破性进展，逐步实现销售，同时银粉产品已成功实现系列化，片状银粉已成功开拓客户，逐步实现上量销售，预计 2014 年即可有效增加大客户数量，分散客户集中度。二、开发新大客户促使公司客户进一步实现多元化。随着外资电子元器件厂商材料的本地化，公司将组织资源重点开拓外资电子元器件厂商，促使客户结构更加合理。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新产品太阳能银粉已经开始实现了销售。外资电子元器件厂商开始本土化采购，公司正在着力拓展外资电子元器件厂商。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应对措施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2 年、2013 年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98%、84.14%，其中银粉和硝酸银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75%以上，主要原材料尤其是银价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都有很大的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采取如下管理措施：①为防止原材料银的剧烈波动，公司逐渐降低了含银产品的安全库存量，使其仅满足零散订单的订购需求；②当客户下达订货单同时也向供应商下达采购原材料合同，锁定原材料的价格，保证公司销售产品获得相对固定的经营收益；③提高工作效率，加快产成品生产周期，减少产成品中间环节的库存量，避免库存产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公司按照相关措施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相关措施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

###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754.79万元、2,636.68万元。公司产品以华南、华东地区的销售为主，如果这些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公司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存在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防范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制订并执行了严格有效的《信用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1、加强应收账款的基础性工作。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公司根据不同的信用情况，采取不同的收账政策，公司由运营部专门设置信用评估小组专职进行客户信用评估。

2、严格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整的赊销制度，以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信用评估管理制度，赋予不同级别的人员不同金额的审批权限。

3、执行严格应收账款考核制度，信用管理小组根据每月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对业务员进行风险提示和考核，督促业务员做好收款工作及实时反馈货款回收情况，对于有异常的情况能及时跟踪解决。

4、建立坏账准备金制度。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为防范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制订并执行了严格有效的《信用管理办法》，可以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 （四）技术创新的风险

电子材料行业技术含量高，近年来，电子材料应用技术的发展较快。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良好的技术创新平台，主要产品的研发技术和工艺水平均处于领先地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8项发明专利，并有4项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报告期内，为保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对技术研发投入较多，未来若公司研发投入不足，不能及时更新技术、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

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持续发展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每年从销售收入中提取固定的研发费用保障对研发的投入。公司采取内部激励，外部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措施保证新产品的成功研发。对内实施研发人员激励机制，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对外实施产学研合作战略，已与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为新产品顺利研发提供保障。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公司一直注重对研发项目的投入并制订了有效的研发激励机制，另外公司切实执行了产学研合作战略。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这些措施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 （五）厂房搬迁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是租赁其关联公司肇庆市羚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玳西路、太和路东的厂房和办公楼。广东羚光的新厂区和办公楼位于高要市，目前该厂房和办公楼正在建设中。待新厂区建设完毕，公司则面临搬迁厂房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搬迁期间停工以及搬迁费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现厂区与拟搬迁的厂区相隔只有 20 公里，搬迁路程较短，搬迁成本较低。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配方型产品，工艺流程相对简单，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容易，搬迁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的客户和产品相对稳定，公司可以提前做好产品的备货，保证在搬迁期间能如期向客户供货。公司的员工流动性低，公司已经在新厂区建设了员工宿舍，可供全体员工住宿，公司也准备了厂车接送员工上下班，保证原有的员工到新厂区工作不受到影响。公司管理层将对公司的生产计划进行妥善安排，提前充分做好搬迁预案，保证生产经营不受搬迁的影响，将搬迁风险降到最低。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公司的管理层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有能力通过对公司的生产计划进行妥善安排，可以将搬迁的风险降到可控范围之内。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GF2011440004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即 2011 年至 2013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但若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自 2014 年起，公司将按照 25%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具有很强的科研实力并一直注重于新技术、新品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有一系列的研发激励及人才培养制度，注重研发队伍的建设。经自我评测，公司各方面条件不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风险极小。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公司一直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进行了认真的自我评测，可以判定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极小。

## （七）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912,24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3.258%，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肇庆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肇庆国资委直接持有金叶投资 30%的股权，通过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叶投资 70%的股权。金叶投资直接持有广东羚光 14,912,24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3.258%；金叶投资通过粤科金叶间接持有广东羚光 2,528,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030%。肇庆国资委处于绝对控制的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公司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未出现违规违法现象，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谭汝泉

黄日雄

黎伟宁

梁雅丽

黄丽芬

许瑞强

陈石明

全体监事签字：

王奕伟

谢林生

张文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先刚

范振恒

庄华鑫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侯保军  
侯保军

项目组成员： 刘雨平      马杰  
刘雨平                      马杰

胡红兵  
胡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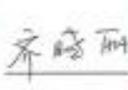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黄扬荣  
黄扬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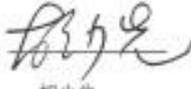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8月20日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光新材料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羚光新材料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云翥 齐晓丽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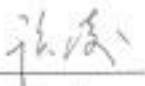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戴毅



毛国栋

法定代表人： 

谈凌

广东非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4年4月30日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金顺兴、霍黎萍

霍黎萍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胡劲为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勇



何钧

法定代表人：



伍菲菲



广东坤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

张勇

兰秋平

法定代表人：

张勇

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